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GuiA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 Ltd

(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99号)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

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及土地整理及流转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

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8,094.53 万元、1,447,701.48 万元、1,101,852.95 万元及 1,382,13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5.69%、4.19%及 5.18%。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以及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形成的各类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8,576,180.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9.62%，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和开发项目，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827.96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7、0.39、0.29 及 0.05，未来债务压力较大。

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24.19 万元、-104,779.17 万元、-516,010.72 万元及 42,164.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下降且近两年处于负值。虽然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土地资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631,713.31 万元、16,343,580.09 万元、18,159,346.13 万元及 18,576,18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3%、64.19%、69.06%及 69.62%，其中待开发土地余额分别为 12,309,503.94 万元、12,038,172.44 万元、12,055,070.81 万元及 12,056,601.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3%、47.28%、45.84%及 45.19%。发行人作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投资开发主体，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变现能力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存在价值变动及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6,004,33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22%，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96,43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45%。因此，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576,08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1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较大的抵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89.8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4%，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可能产生代偿风险，由此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如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之“（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披

露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但若未来诉讼判决结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利，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 亿元，其中实缴资本 195.9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91.00 亿元、5.00 亿元、2.00 亿元及 2.00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0%、2.50%、1.00%及 1.00%。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风险。

十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肩负着整个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融资投资、产业发展等艰巨任务，随着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据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及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提名，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同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根据此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尚有 3 名缺位，且无职工董事。虽然目前董事缺位问题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但该局面不利于企业经营决策及相关制度的落实，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九、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等。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但

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且如果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发行人所属贵州省债务余额规模较大，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8,834.15 亿元，债务规模仅次于江苏、广东和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贵州全省负债率接近警戒线，整体债务风险很高。若一旦出现政府债务违约，或对发行人后续融资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十一、根据贵安新区政府官网披露的《贵安新区 2019 年 1-7 月财政收支完成情况》，2019 年 1-7 月贵安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均较上年同比降幅较大。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当地经济环境、财政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当地经济财政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发生上述情况时，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三、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十四、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

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五、发行人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二十六、因起息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定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声明	3
受托管理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安排.....	1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三、不可抗力风险.....	3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资金来源.....	3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四、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4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8
八、发行人治理情况	103
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10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7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1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四、有息债务分析	186
五、其他重要事项	186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89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9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1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9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4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9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222
一、发行人声明	22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23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24
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五、主承销商声明	226
六、主承销商声明	227
七、主承销商声明	228
八、受托管理人声明	229
九、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十、审计机构声明	231
十一、评级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贵安开投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安新区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

则》		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6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44.50 亿元（含 44.5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2、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证监会核准后可分期发行，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期：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昀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99号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7号楼

联系人：杜成家

联系电话：0851-88901822

传真：0851-88901822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薛晗、曲陶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2、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陶金、刘鹏飞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联系电话：010-67735911

传真：010-67735970

（2）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郇鼎、赵小兰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7303006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陶金、刘鹏飞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联系电话：010-67735911

传真：010-6773597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经办律师：王立宏、何玉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13501006796

传真：010-5813777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波、李树建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人：朱宗耀、张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霄恬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临时金融配套及服务区

联系人：宋昱华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临时金融配套及服务区

联系电话：18685160133

传真：0851-8657271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

负责人：梁亚辉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旁新区临时金融服务区内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旁新区临时金融服务区内

联系电话：15908501663

传真：0851-88900936

2、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霄恬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临时金融配套及服务区

联系人：宋昱华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临时金融配套及服务区

联系电话：18685160133

传真：0851-86572711

3、名称：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炫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联系人：张炫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20 号信合大厦贵阳农商银行

联系电话：0851-85557174

4、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负责人：李洪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48 号

联系人：倪蕾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851-86696209

传真：0851-85964627

5、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负责人：张松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

联系人：丁懿杰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

联系电话：18932011988

6、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负责人：杜晓峰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

联系人：赵松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

联系电话：13765015350

传真：0851-82599865

7、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负责人：刘锦华

住所：贵安新区泰豪 E 时代 18 号负 1-1

联系人：吴静、曾玮

联系地址：贵安新区泰豪 E 时代 18 号负 1-1

联系电话：13985404941、13765128513

8、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负责人：何睿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联系人：黎紫毓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联系电话：0851-88161725

传真：0851-8816172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

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贵州省地方债务风险

发行人所属贵州省债务余额规模较大,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8,834.15 亿元,债务规模仅次于江苏、广东和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贵州全省负债率接近警戒线,整体债务风险很高。若一旦出现政府债务违约,或对发行人后续融资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七）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肩负着整个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融资投资、产业发展等艰巨

任务，随着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24.19 万元、-104,779.17 万元、-516,010.72 万元及 42,164.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下降且近两年处于负值。虽然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8,094.53 万元、1,447,701.48 万元、1,101,852.95 万元及 1,382,13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5.69%、4.19%及 5.18%。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以及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形成的各类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4、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827.96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7、0.39、0.29 及 0.05，未来债务压力较大。

5、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576,08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1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

抵押担保。较大的抵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存货周转较慢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8,576,180.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9.62%，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和开发项目，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6,004,33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22%，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96,43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45%。因此，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8、发行人土地资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土地资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631,713.31 万元、16,343,580.09 万元、18,159,346.13 万元及 18,576,18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3%、64.19%、69.06%及 69.62%，其中待开发土地余额分别为 12,309,503.94 万元、12,038,172.44 万元、12,055,070.81 万元及 12,056,601.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3%、47.28%、45.84%及 45.19%。发行人作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投资开发主体，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变现能力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和

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存在价值变动及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9、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波动较大，营业毛利率下降较快，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低盈利性贸易板块收入占比波动较大，营业毛利率下降较快，盈利能力较弱。201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各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008.97 万元、414,315.87 万元、416,926.12 万元及 151,571.64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3%、48.11%、47.77%及 72.18%。2016-2018 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72%、16.01%及 14.29%。报告期内，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10、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89.8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4%，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可能产生代偿风险，由此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但若未来诉讼判决结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利，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影响。上述产业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控力度，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

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性。2013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时期。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将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做出适当调整，将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目前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或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4、工程项目建设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在该类项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工程施工收入逐年减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64 亿元、5.50 亿元和 5.42 亿元，收入规模呈大幅下降态势。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贵安新区内的公路建设，业务承接量受贵安新区未来发展状况和当地政府规划影响较大，同时，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受到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主管部门结算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承接工程施工项目，或已完工项目不能正常完成结算，则会对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一步影响发行

人盈利能力。

6、安置房销售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为 2017 年度新增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贵安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承建项目，建成后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选定发行人所建房屋作为征收安置用房。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较为依赖贵安新区战略规划及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选房规划。目前暂无新的建设计划。在手安置房项目目前正在收入结转过程中，未来一定期间内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收入。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开展新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将面临该业务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7、发行人所处贵安新区成立时间较短，财政实力较弱，发行人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2014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3 号），贵安新区正式成为全国第八个国家级新区。由于新区成立时间较短，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目前财政实力较弱。发行人作为国家级新区贵州贵安新区最重要的投资开发主体，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易受宏观及政府规划等外部因素影响，对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8、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部分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大，且诉讼正在进行过程中，诉讼结果难以预计。一旦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和监督，实现企业总体平稳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

理效率，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股东和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等。发行人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但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且如果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3、发行人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及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提名，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同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根据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尚有 3 名缺位，且无职工董事。虽然目前董事缺位问题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但该局面不利于企业经营决策及相关制度的落实，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发行人股东会运行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未召开年度股东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不利于企业经营决策及相关制度的落实，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03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贵安新区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之一，区域发展规划明确，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

（2）公司作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政府补贴和债务置换等方面获得贵州省政府和贵安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3）2016—2018 年，公司合计完成政府债务置换 321.91 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债务压力。

2、关注

（1）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建设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受财政预算影响较大。

（2）公司工程施工和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在手保障房

项目未来收入持续性弱，回款滞后。

（3）公司资产构成以土地资产为主，流动性弱，同时以自有土地取得抵押贷款，抵押比率高。

（4）公司债务负担重，2020-2021 年存在很大的集中兑付压力。

（5）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大，对公司现有债务负担有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贵安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近三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1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在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未来的信用等级将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1,114.82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201.80 亿元。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45.37	45.03	0.34
贵阳银行	113.30	113.30	0.00
中国银行	92.00	92.00	0.00
贵州银行	107.40	107.40	0.00
兴业银行	74.88	66.39	8.49
农业发展银行	72.38	45.88	26.50
浦发银行	66.00	66.00	0.00
农业银行	55.50	55.5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4.70	4.70	0.00
建设银行	160.00	38.26	121.74
民生银行	31.96	31.96	0.00
交通银行	28.00	28.00	0.00
上海国际信托	15.00	15.00	0.00
光大银行	50.00	27.27	22.73
华融湘江银行	3.00	3.00	0.00
重庆银行	18.75	18.75	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信信托	12.00	12.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10.00	0.00
福建海峡银行	10.78	10.78	0.00
华融信托	9.50	9.50	0.00
兴业信托	7.00	7.00	0.00
中信银行	8.50	8.50	0.00
贵阳农商行	9.70	9.70	0.00
杭州银行	7.70	7.70	0.00
浙商银行	20.40	20.40	0.00
邮储银行	45.00	23.00	22.00
中信信托	6.00	6.00	0.00
南粤银行	15.00	15.00	0.00
贵安恒信	3.00	3.00	0.00
医安保理	6.00	6.00	0.00
渤海银行	2.00	2.00	0.00
招商银行	2.00	2.00	0.00
中海信托	2.00	2.00	0.00
合计	1,114.82	913.02	201.8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尚未偿还金额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债	15 贵安债	2015-12-30	50.00	5（3+2）	7.98 ¹	7.38
	私募债	16 贵安 01	2016-03-16	50.00	5（3+2）	7.50 ²	1.90
	私募债	16 贵安 03	2016-08-08	50.00	5（3+2）	4.48	0.55
	私募债	16 贵安 04	2016-09-12	20.00	5（3+2）	4.39	0.00
	私募债	17 贵安债	2017-11-21	28.00	5（3+2）	6.80	28.00

¹ 此为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当期票面利率。

² 此为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当期票面利率。

	一般公司债	17 贵安 01	2017-12-18	28.00	7 (3+2+2)	6.80	28.00
	一般公司债	18 贵安 01	2018-04-25	72.00	7 (3+2+2)	7.60	72.00
	私募债	18 贵安债	2018-06-26	7.90	5 (3+2)	8.20	7.90
	海外债	贵安开投 7.55% N2020	2019-01-28	0.80 (USD)	1	7.55	0.80 (USD)
	私募债	19 贵安 01	2019-03-08	12.13	3	7.50	12.13
	私募债	19 贵安 02	2019-05-31	77.67	3	7.40	77.67
	私募债	19 贵安 D1	2019-07-11	5.50	1	7.30	5.50
	私募债	19 贵安 03	2019-09-04	10.20	3	7.40	10.20
	私募债	19 贵安 D2	2019-09-17	15.80	1	7.30	15.80
	小公募	19 贵安 G1	2019-10-29	25.00	5 (3+2)	7.30	25.00
	小公募	19 贵安 G2	2019-11-19	15.50	5 (3+2)	7.50	15.50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5 贵阳路桥债	2015-10-27	15.00	7	4.17	9.00

注：贵安开投7.55% N2020为发行人于2019年1月28日发行的美元债，发行金额8,000万美元，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延迟或未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97.0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9月末净资产的15.40%，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债务履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100.00%，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六）关于失信情况的记录

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未由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而受到惩罚。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3.58	3.63	5.55	6.38

速动比率	0.48	0.51	1.13	1.40
资产负债率 (%)	52.06	51.31	49.83	48.17
EBITDA 利息 倍数	0.05	0.29	0.39	0.2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较大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3,987.13 万元、870,193.25 万元、911,743.84 万元及 213,814.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1,065.55 万元、924,857.04 万元、655,771.65 万元及 460,041.90 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涉及贸易销售、安置房销售、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工程

施工及其他收入。发行人业务板块日趋多元化。未来，随着发行人重大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规模效应和板块协同效应逐渐显现，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发行人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贵阳银行、贵州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1,114.82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913.02 亿元，尚未使用 201.8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1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优良的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本息到期能顺利偿付的重要支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1,470,144.9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流动资产中的受限资产合计 12,273,831.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5,941.71 万元，存货 12,057,889.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受限金额	可供变现金额
货币资金	505,022.53	215,941.71	289,08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2	0.00	153.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6,317.41	0.00	666,317.41
预付款项	132,189.94	0.00	132,189.94
其他应收款	1,382,138.82	0.00	1,382,138.82
存货	18,576,180.42	12,057,889.35	6,518,291.07

项目	账面金额	受限金额	可供变现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3.80	0.00	126,413.80
其他流动资产	81,728.72	0.00	81,728.72
合计	21,470,144.95	12,273,831.06	9,196,313.89

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非受限优质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一）监管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次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开户银行开立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中的银行贷款及其他筹集资金方式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3、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

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4、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15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15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

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5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57097384F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55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显银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杜成家

电话号码：0851-88901822

传真号码：0851-8890182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一）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系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3〕4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黔府发〔2012〕3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2〕253号）批准设立的，由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主要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省管大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2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0亿元，其中货币出资4.50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5.00亿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40.00	36.00	80.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4.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2.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4.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4.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	4.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1.0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1.00
合计	50.00	39.50	100.00

（二）增资及股权变动

1、2013年2月，股东实缴资本

2013年2月，发行人股东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4.00亿元注册资本，股东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0.40亿元注册资本。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3.90亿元。截至2013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4.40亿元，其中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缴纳4.00亿元，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0.4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40.00	40.00	80.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4.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2.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4.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4.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	4.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1.0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1.00
合计	50.00	43.90	100.00

2、2013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实缴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亿元。第三期到位资金共计50.50亿元，由股东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和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50.00亿元和0.5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次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合计50.50亿元，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亿元、0.50亿元，合计人民币50.50亿元，均为货币资本。

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90.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0.50	2.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合计	100.00	94.40	100.00

3、2014年5月，股东实缴资本

2014年5月，公司股东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实缴注册资本0.50亿元，全

部为货币出资。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0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94.90亿元。

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90.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2.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合计	100.00	94.90	100.00

4、2015年3月，股东实缴资本

2015年3月，公司股东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实缴注册资本1.0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0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95.90亿元。

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90.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2.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合计	100.00	95.90	100.00

5、2015年12月，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将5.00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划转给贵

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5日，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520900057097384F）。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85.00	85.00	85.00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2.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50
合计	100.00	95.90	100.00

6、2016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亿元。本次到位资金共计100.00亿元，由股东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00.0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6年11月，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5.90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7.95%。

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85.00	185.00	92.50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2.5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0.50	0.5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1.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1.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25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25
合计	200.00	195.90	100.00

7、201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3月8日，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520900057097384F）。

8、2017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贵安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5月22日，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520900057097384F）。

9、2017年7月，股东变更

2017年7月，公司股东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1.00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划转至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85.00	185.00	92.50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2.5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0	1.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1.00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25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50	0.00	0.25
合计	200.00	195.90	100.00

10、2017年7月，股东变更

2017年7月，公司股东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91.00	187.90	95.50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2.5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合计	200.00	195.90	100.00

11、2017年8月，股东变更

2017年8月，公司股东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91.00	187.90	95.50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2.50
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合计	200.00	195.90	100.00

12、2017年11月，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变更为“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99号”；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仓储物流，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旅游文化、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及运营，会展、酒店服务，网上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基础设施管道、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变更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贵州贵安新区

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057097384F的《营业执照》。

13、2018年12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宗文变更为向昀；公司经营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057097384F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安新区管委会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和贵州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贵安新区规划、开发、建设工作，行使市级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是负责贵州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贵安新区制度建设；组织编制贵安新区经济发展规划、总体规划、重大专项规划、控制性详规和土地利用规划，制定贵安新区年度工作计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贵安新区内直管区、各功能区在经济建设和开发中的关系；按有关规定审核批准贵安新区内直管区、各功能区发展计划、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负责考核各功能区开发质量和效益；组织贵安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实施跨功能区重大产业项目，负责直管区开发建设等；负责研究制定贵安新区招商引资和投融资政策并指导实施；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以灵活、有效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为贵安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统筹贵安新区内主要经济指标综合统计和工业、投资、消费、外经外贸、基础设施、交通物流、金融发展等专项统计工作；统筹协调贵安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研究制定优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考核和激励等政策措施；协调省、市有关部门派驻贵安新区分支机构的有关事宜；办理省委、省人民政府和贵州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91.00	187.90	95.50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2.50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95.90	100.00

注：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为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2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1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211,200.00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土地一级开发等	73.08	100.00
2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100,000.00	土地一、二级开发；产业投资等	100.00	100.00
3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62,7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等	79.74	100.00
4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680,000.00	资金运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投资等	100.00	100.00
5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30,000.00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旅游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6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50,000.00	贸易中介咨询；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100.00
7	贵州贵安市政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乡政府办公楼	10,000.00	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及综合运营等	100.00	100.00
8	贵州贵安招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2,000.00	招商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数据信息服务，房屋中介服务	100.00	100.00
9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	2,000.00	机电设备及材料、土建、安装工程、政府采购的招标；建设工程的咨询；产权交易	100.00	100.00
10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100,1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等	100.00	100.00
11	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	150,000.00	土地一、二级开发等	100.00	100.00
12	贵州贵安大健康新医药	贵州省贵安新区临时行	30,000.00	贵安新区新医药产业园和生物科技产业园	100.00	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政中心 4 号楼		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等		
13	贵州贵安轨 道交通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50,000.0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 发建设与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14	贵州贵安生 态修复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1 号楼	1,000.00	生态景观与生态化市 政设施建设, 苗圃建 设与苗木、花卉经营	100.00	100.00
15	贵州云谷数 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 新区大数据 港	1,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智 能化工程等	100.00	100.00
16	贵州贵安水 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 新区湖潮乡 集镇	80,000.00	自来水制水、供水和 售水业务等	64.25	100.00
17	贵安新区黔 银城镇化发 展基金（有 限合伙）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1 号楼	1,000,000.00 （认缴出资 额）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与咨询	0.10	25.00
18	贵安新区贵 银城镇化发 展壹期基金 （有限合 伙）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1 号楼	500,000.00 （认缴出资 额）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咨询及受托 投资管理，非上市公 司股权投资	10.00	66.66
19	贵安新区聚 信新型城镇 化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1 号楼 2 楼	360,200.00 （认缴出资 额）	项目投资、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	16.69	50.00
20	贵安新区贵 银城镇化发 展贰期基金 （有限合 伙）	贵州省贵安 新区临时行 政中心 11 号楼 2 楼	500,000.00 （认缴出资 额）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咨询及受托 投资管理	10.00	25.00
21	贵安新区黔 银投资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安 新区行政中 心 11 号楼 2 楼	505,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与咨询	1.01	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22	贵州贵安现代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潮火车站南侧	5,000.00	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货物专用运输	70.00	70.00

注：1、贵安新区黔银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2月5日，发行人为子公司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贵安新区贵银城镇化发展壹期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

3、贵安新区聚信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60,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出资6,000.00万元。

4、贵安新区贵银城镇化发展贰期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货币出资16,672.00万元。

5、贵安新区黔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5,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21.12亿元，法定代表人：刘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贵安新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市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河道治理）、供水、污水处理、能源（燃气）、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城市公共交通、客货运枢纽场站、物流中心、城市综合管网（廊）、城市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城市综合体、房地产开发；驾驶技能培训、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资产管理经营；房屋拆迁；工程项目管理和代建、工程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广告发布、加油加气站、停车场、园林绿化等基础公用设施租赁及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生产及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859,171.15万元，负债总额6,243,470.95万元，所有者权益1,615,700.2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71,564.92万元，净利润9,091.34万元。

2、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红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土地一、二级开发；产业投资；科技研发；房屋、场地租赁；投融资咨询服务；数据信息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物流资产的管理服务；为产业园区提供交易平台；为产业园区建设提供物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24,994.89万元，负债总额930,798.29万元，所有者权益94,196.6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805.51万元，净利润-2,473.85万元。

3、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6.2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冬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一级土地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综合性商业（除专项归口管理部分）；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业务；教育产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8,427.50万元，负债总额2,619,778.28万元，所有者权益58,649.2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5,190.69万元，净利润-2,328.87万元。

4、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68.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杜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014年6月18日，增加注册资本3.00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亿元。2015年3月13日，增加注册资本2.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50亿元。2016年7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60.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0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资本运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融资及金融咨询服务；金融租赁咨询服务；信托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65,988.10万元，负债总额168,887.77万元，所有者权益697,100.3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241.71万元，净利润20,294.41万元。

5、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玉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总承包、旅游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及运营、景区景点运营、餐饮服务管理、会展、广告经营；以下项目为筹建项目：酒店运营、旅行社运营、旅游交通运输、休闲娱乐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6,648.70万元，负债总额208,573.64万元，所有者权益28,075.0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67.40万元，净利润7.05万元。

6、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5.1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红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1.00亿元，2014年6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1.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亿元。2016年7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3.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亿元。2018年7月3日，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出资5.1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消防器材、照明器材、沥青、燃油（成品油除外）、粉煤灰、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耗材贸易；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项目筹建）；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筹建）；贸易中介咨询；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25.80万元，负债总额259,200.90万元，所有者权益58,524.9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94,389.27万元，净利润386.24万元。

7、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8日，公司原名贵阳公路桥梁

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关江，注册资本为10.01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于2013年10月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2013年3月31日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价值，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12,677.00万元，另由发行人支付给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403.09万元，并确定2013年4月1日起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全部归发行人所有，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成为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以货币及实物资产合计2,027,060.77万元投资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实收资本59,434.59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乙级）三类（甲级、乙级）；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销售；工程机械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15,080.78万元，负债总额828,310.77万元，所有者权益2,086,770.0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7,969.48万元，净利润-6,864.89万元。

8、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注册资本为15.00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土地储备，土地一、二级开发，土地规划，土地房屋测绘，土地流转，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综合开发运营，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取土场、弃土场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营管理，征收服务，资产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固定资产出租、出售、处置，物业

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服务，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8,835.39 万元，负债总额 52,36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468.5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89.01 万元，净利润 11,218.20 万元。

（二）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2,244.49	爆破作业单位设计施工（四级），土石方工程，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筹建	1,099.80	49.00	49.00
2	贵州贵安新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500.00	工程设计、勘测、监理、咨询、城乡规划、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旅游规划	0.00	0.00	0.00
3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5,780.00	新型节能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3,500.00	41.18	41.18
4	贵州贵安能矿产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中心大道中国贵安电商生态城内	38,600.00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能矿产品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矿产勘查	1,560.00	40.41	40.4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开发信息、矿业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5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10,000.00	通讯线材生产和高端通讯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筹建、销售、维修等	2,300.00	40.00	40.00
6	贵州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 4 号楼	10,000.00	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挖掘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等	400.00	40.00	40.00
7	贵州贵安新区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岐山临时安置小区 8 栋 2 楼 3 号	10,000.00	小额贷款、票据贴现等	2,500.00	25.00	25.00
8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贵安综合保税区海关服务大楼 A916	150,000.00	配售电业务；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等	0.00	0.00	0.00
9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300.00	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135.00	45.00	45.00
10	贵安新区择遇投资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	1,6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40.00	20.00	2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安电商生态城内					
11	贵州贵安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 11 号楼 2 楼	500.00	票据经纪服务，融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	245.00	49.00	49.00
12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100,000.0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11,000.00	11.00	11.00
13	贵安新区金港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四号楼 4226 室	1,000.00	赛车活动策划，赛事推广，汽车救援联络服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0.00	0.00	0.00
14	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8 号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 座 16 楼 8 号	10,000.00	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提供投资者信息、交易信息登记注册、交易资金统一清算、客户资金存管、交易数据监控服务；为各类合法合规的金融活动提供登记结算、资金存管、金融信息服务等	1,100.00	11.00	11.00
15	贵安新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2,000.00	激光科技产品、机器人科技产品、投资管理、软件开发等	800.00	40.00	4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南部园区标准厂房 23#、24# 栋					
16	中节能（贵安新区）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园区内	10,000.00	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物业管理等	4,900.00	49.00	49.00
17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潮乡集镇	10,000.00	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0.00	20.00	20.00
18	贵州贵安华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大健康生物科技城	7,000.00	仪器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等	1,000.00	45.00	45.00
19	贵州云医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花溪大学城贵州医科大学博远楼 6 楼学校办公用房	3,000.00	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300.00	10.00	10.00
20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北路 17 号	110,000.00	研发、改装、销售：新能源客车、电车、专用汽车及其产品等	53,900.00	49.00	49.00
21	世界旅游论坛（贵安新区）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	5,000.00	旅游景区的投资、设计、管	0.00	0.00	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夏季峰会有限公司	时行政中心		理、咨询及服务 等			
22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10,000.00	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进行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开展信息传输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4,900.00	49.00	49.00
23	立凯电能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北部园区	25,000.00	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9,988.00	40.00	40.00
24	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	2,223.00	软件技术服务、新能源车的租赁服务；汽车、新能源车的零配件、通信和电子设备进口、批发、装配、仓储；通信和电子设备的维修、售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300.00	13.50	13.50
25	医安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3886	10,000.00	商业保理业务	1,250.00	25.00	25.00
26	贵州省资产管理股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	100,000.00	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经营	20,000.00	20.00	2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份有限公司	政中心 11 号楼 2 楼		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企业并购与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7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575 室	5,000.00	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资融资服务	50.00	1.00	1.00
28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创客园 A5 栋 5 楼	1,231.1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	500.00	5.00	5.00
29	贵安新区新能电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内	2,000.00	国内外电动汽车及环保型车辆城市和长途示范运营、充电站建设、经营、车身媒体广告、电动车展览、计算机系统服务	980.00	49.00	49.00
30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大数据港	16,5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	4,000.00	39.39	39.3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31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综保路 349 号海关大楼 8 楼 801	6,887.2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 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	1,800.00	4.31	4.31
32	贵州仁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8 号楼 2 层广场	1,071.43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 发；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	500.00	6.67	6.67
33	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流通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标准厂房 13 栋	10,000.00	农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货物包装、装卸、运输、配送	0.00	0.00	0.00
34	贵州贵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标准厂房 23#	1,000.00	供应链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225.00	45.00	4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35	贵安新区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南部园区内	18,271.19	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远程监控设备、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等	2,000.00	21.89	21.8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6名，尚有3名董事缺位（含职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向昀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 年 9 月
潘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2019 年 9 月
叶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9 月
石显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9 月
侯旭宏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2019 年 9 月
廖晓波	董事	男	2019 年 9 月

2、发行人监事

公司监事包括1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良才	监事	男	2018 年 11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向昀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 年 10 月
叶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10 月
石显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10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侯旭宏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2019 年 10 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向昀，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向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南省光山县一中教师，河南省光山县教委政工股干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贵州省纪委监委，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贵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潘海，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七车队技术员；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麻凯公路总监办副主任；贵州省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局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叶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三线建设调整办公室科员（其间：1990年至1991年在贵阳钢厂挂职锻炼）、三线建设调整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工业处副主任科员、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助理调研员、产业发展处副处长、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参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高级管理研修班”赴香港学习）、就业和服务业发展处处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贵安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贵安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指挥长。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石显银，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荆州地区畜牧兽医站职员，荆州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员、副主任、技术管理站站长；荆州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党组成员；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兼县直机关工委书记；枝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宜昌市委副秘书长、西藏自治区加查县委书记（正县）（其中：2006.09-2009.07，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2007.03-2007.07，湖北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兴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县长；当阳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宜昌市猇亭区委书记、宜昌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宜昌市委副秘书长、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侯旭宏，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支行科员；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盘江路分理处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营业室储蓄专柜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处主任科员；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一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黔南分行党委委员、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对公产品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廖晓波，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赤水县（市）官渡区（镇）财政所工作员；贵州省赤水市财政局工作员（其间：1990.10-1998.12贵州省自考教育会计专业学习）；贵州省赤水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贵州省赤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其间：1998.08-2000.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贵州省赤水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贵州省赤水市复兴镇党委书记；贵州省赤水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其间2005.09-2008.07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研究生政治学专业学习）；贵州省赤水竹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贵州省赤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贵州省赤水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贵州省贵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现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王良才，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经济师和会计师。王良才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开阳磷矿矿务局息烽黄磷厂计劳科职员、重钙厂黄磷分厂经营办计经组组长；贵州开磷集团磷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劳科任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开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贵州开磷遵义碱厂副厂长；贵州铭腾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理；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向昀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五（二）“1、发行人董事简历”。

叶勇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五（二）“1、发行人董事简历”。

石显银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五（二）“1、发行人董事简历”。

侯旭宏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五（二）“1、发行人董事简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向昀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贵安新区党工委	副书记
廖晓波	董事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成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的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

生产的重要条件。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基础设施在其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逐步成为了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成为了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和组成部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是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要坚持以人为核心，以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好城镇化对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突破的核心不仅在于“造城”，更在于“以人为本”，解决城镇新居民面临的一系列民生问题。城市基础设施（如：城市地下管网、防洪防涝设施等）不仅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还能够优化企业的生产环境，吸引投资，创造就业，繁荣经济，从而进一步带来城镇人口的聚集，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

虽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和公益性的特点，但该行业面临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较慢等问题，其核心问题是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考虑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重要地位，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的城市规划工作起步较晚，相当多的城市在20世纪80年代才组建规划管理部门，城市规划水平较低，规划管理体制尚不完善且项目周期较长，导致了诸多城市的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制约了基础设施服务功能的发挥。尽管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存量为世界之最，产能供给规模巨大，但人均指标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在面临城市规模不断扩张的背景下，出现了既有需求和新增需求对于现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的双重挤压，造成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另一方面，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严重脱钩，只“造城”不“兴城”，无法形成产业的聚集就不能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以吸引人才，最终造成人口稀少、建设资源极大浪费。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继续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加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贵安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贵安新区作为全国最年轻的国家级新区之一，具有规划面积广、定位高及政策、资源优势，但是同样面临着新区规划范围内工业基础薄弱，城市基础设施供应相对不足等问题。为实现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对贵安新区发展的定位目标，贵安新区首先需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大规模产业聚集创造物质条件，从而实现现代产业与现代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

自贵安新区成立以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随着贵安新区利好政策频出，大批企业不断涌入，人口迅速增加，贵安新区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仍十分旺盛。2015年初，国务院批准设立贵安综合保税区、国家工信部批准设立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贵安新区的发展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更加明显。根据贵州省经信委制定的《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到2017年，贵安新区要建成国家级数据存储灾备基地和国家级云计算应用基地，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届时以大数据产业为主导的信息产业总规模达到3,000亿元。2018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区重要指示精神，贵安新区农村“组组通”公路建成108条，共131.6公里，新建续建项目144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1.7亿元。一批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 iCloud服务正式由“云上贵州”提供，苹果公司iCloud数据中心场平回填工程正式开工，华为、腾讯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南方节点在新区挂牌，新区获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评为“最适合投资数据中心的城市和地区”。未来几年，园区厂房和配套设施、城市给排水设施、区内路网建设、供电设施建设、生产及生活供气、通讯设施建设等的产业发展需求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二）商贸流通行业

商贸流通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公司商贸流通业主要涉及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等。

1、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消费终端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钢铁供应链其他增值

服务的执行者和信息传递者，钢铁贸易企业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随着近几年钢价一路下探，钢贸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紧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贸商倒闭或退出市场。钢贸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对于有规模的大型流通企业而言也将有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

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钢贸企业需要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

面对需求下滑、销售压力显著上升的现状，国内钢铁贸易企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呈现出电商化的发展趋势。与传统模式相比，电子商务能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相关服务使企业成为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有助于实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作为市场“蓄水池”作用的钢贸商，一方面要面对钢厂供给居高不下、频繁变动市场价格而下游需求又相对疲软的重重压力，另一方面还要面对钢厂不断开发直供企业对其生存空间的挤压。因此，传统的钢贸体系亟待改革。

2、煤炭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国内产销地域的矛盾却一直存在，因此跨区域调煤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加之煤炭的进出口贸易需求，中国煤炭总贸易量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

从2012年开始，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导致耗煤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普遍减弱，同时日趋增强的环保意识也不断推动清洁能源代替动力煤，但煤矿产量仍然不断增加，导致煤炭市场需求缺口增大，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贸易商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

2013年起，国家发改委取消对电煤的价格干预，煤炭市场的放开可以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电厂除了与供煤单位签订长协合同外，还会采购比以

前更多的“市场煤”作为补充，采购渠道和采购方式愈发灵活，给了贸易商更多的机会。电煤并轨举措后，国家发改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将根据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合理配置。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的不断推广，煤炭交易市场朝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此外，焦炭和动力煤先后走进期货市场，这也减少了煤炭贸易商的交易风险。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煤矿总规模为57亿吨，其中正常生产及改造的煤矿39亿吨、停产煤矿3.08亿吨、改扩建煤矿14.96亿吨，约8亿吨属于未经核准的违规项目。如果按照煤炭行业有效产能47亿吨、2015年原煤产量37亿吨计算，中国煤炭产能利用率只有78.80%。2016年，全国原煤产量33.60亿吨。

“十二五”期间，中国煤炭产业集中度有了一定的提高。2017年，全国原煤产量35.20亿吨，自2014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35.46亿吨，同比继续增长。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储量占世界储量的21.40%，但国内产销地域的矛盾却一直存在，因此跨区域调煤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2015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4.0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7.90%。2018年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9.00%。在建言“十三五”——中国煤控规划研究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煤控项目组发布了《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的目标应约束在27.20亿吨标煤即38.00亿吨实物量以内，总能耗控制在47.40亿吨标煤。

3、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25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59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5种半金属，合计64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有色金属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大类行业。

过去十年，有色金属价格牛市的根基在于中国需求的快速增加。以铜为例，2001-2010年，铜价从1,336美元/吨一路上涨至10,190美元/吨，2010-2016年铜价下跌回4,600美元/吨附近。2001-2015年，全球精铜消费量从1,458.70万吨增长至2,165.00万吨，增加706.30万吨，增幅48.12%。据统计，2001-2015年期间全国电网投资额以及房地产当年完成投资额快速增长，从需求上带动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飞速发展。2016年，有色金属价格整体触底回升。受全球货币宽松和黑天鹅事件不断刺激，2016年贵金属价格表现抢眼，全年金价同比上涨13.70%，银价同比上涨12.40%。受益于供给增速减缓而需求超预期，基本金属价格全年走出“受益型反转态势”。2017年，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49,256元/吨、14,521元/吨、18,366元/吨、24,089元/吨，同比分别增长29.20%、15.90%、26.00%、42.80%。2018年，铜、铝现货均价分别为50,689元/吨、19,126元/吨，同比分别上涨2.90%、4.10%，涨幅同比回落26个、22个百分点，铝、锌现货均价分别为14,262元/吨、23,674元/吨，同比下降1.80%、1.70%。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2020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

4、贵安新区商贸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板块划分，商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独资设立的一级子公司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承担。商贸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各种资源开展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开发的物资贸易。

作为发行人旗下承担园区内物资贸易业务的主要平台，商贸公司在商贸产业链上下游中均拥有竞争优势。贵州拥有丰富的矿藏，已探明储量的铝土、磷、煤等各类矿藏约20种，其中五氧化二磷含量大于32%的高品位优质磷矿储量居全国

三大磷矿基地之首，是全国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基地。这为商贸公司的物资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同时，贵安新区面临着新区规划范围内工业基础薄弱，城市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等问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十分旺盛。商贸公司承担为贵安新区开展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物资贸易的重任，将有力地推动商贸公司物资的销售。

（三）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是近年来国家最为重视的民生工程之一。

自1994年我国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国保障房政策的发展先后历经了五个阶段，即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出的阶段、保障性住房建设体系初步建立的阶段、保障性住房建设缺位的阶段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回归的阶段和加大力度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进一步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我国保障房建设行业发展力度正不断增强。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要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年6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并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

与棚户区改造。

目前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数据，2011~2015年，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4,013万套、基本建成2,860万套，超额完成“十二五”任务，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明显缓解。“十二五”时期各类棚户区改造进展顺利，全国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住房2,191万套，基本建成1,398万套。一大批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改善了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2016年，全国完成棚户区改造606万套，完成投资1.48万亿元；2017年，全国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600万套；2018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完成投资1.74万亿元。按照“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未来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带动下，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仍将持续，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间蓬勃发展。

“十三五”规划要求，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未来五年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贵安新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为进一步改善贵州省住房供应结构，有效满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近年来中央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9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开工计划7.60万户，基本建成任务8.38万套（户）。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全省已开工39.81万户，开工率103.30%；已基本建成35.78万套（户），占年度基本建成任务的142.30%；公租房累计分配82.88万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60万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785.84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4.69%。根据贵安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发布的《贵安新区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2018年度，贵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400套、新开工600套。14个新型社区加快回迁入住，完成安置4,159户、房屋8,866套，有效缓解了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问题。

贵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在贵安新区开发过程中住房保障是重要环节，《贵安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合理安排各类住宅建设，加快房地产业发展，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十三五”时期，贵安新区建设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区正迈进城镇化加速推进、产业化跨步发展，生态体系全面构建的重要发展阶段，保障房建设更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未来贵安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四）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

1、我国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与开发是通过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与开发可使“生地”转化为“熟地”，达到出让和进一步开发的条件。同时，土地整理与开发和运营可有效提高城市土地的供给效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整理与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挖掘我国城市土地资源的供给潜力，实现土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促进城市的快速可持续发展。由于土地整理业务基本由所在地特定国有企业负责，因此基本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2011年以来，我国加大了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受此影响全国土地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012年全国土地供应量和价格均价处于近几年的较低水平。2013年政府强调更趋市场化的调控手段，大型房企回归一二线城市，土地供求量、价格升至2010年以来最高水平。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相关信息显示，2013年全年土地市场总推出面积和成交面积分别较去年增加8%、14%，土地出让金较前一年增长54%。但到2014年，受楼市渐冷和地方政府推地节奏放缓影响，全国土地市场有所降温，供求量及出让金均同比回落，楼面均价小幅上涨，土地市场总体保持低位运行。2015年土地供需及出让金仍处低位，楼面均价持续上涨，下半年起品牌房企强化重点城市布局，拿地规模逐渐回升，市场回暖。2016年，全国300

个城市土地供求总量比较平稳，整体分化趋势不改，重点城市成交热度攀升带动地价及溢价率上扬，出让金总额较去年增加三成，土地平均溢价率达43%，楼面均价大幅上涨。2017年，全国300城市土地供应总量在2016年低基数下同比有所回升，带动成交及出让金总额的上涨，但受调控政策影响，溢价率同比均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各线城市出现分化，一线城市土地市场供给和成交同比增长显著，土地出让金也有较大增幅，其中北京、广州宅地出让金同比增356%、86%；二线热点城市在土地市场调控背景下，2017年供需总量增长较为平缓；而三四线城市整体出让金同比涨幅115%，占300城市总出让金的比例大幅提升至40%，尤其是位于都市圈的三四线城市成为房企重点布局的热点区域，楼面价涨幅显著。2018年，全国300城市土地供应增加近两成，二三线城市供应走高，带动成交量上扬，楼面均价同比回落，平均溢价率继续呈下跌态势。分城市来看，一线城市土地供应回落，成交方面各指标均下降；二线城市土拍政策不断完善，土地供应与成交面积同比上行，土地出让金及均价同比回落，溢价率同比下降，土地市场总体保持稳定；三四线城市承接热点城市需求外溢，土地供应与成交面积同比上行，土地出让金同比走高，溢价率下滑过半。

2016 年至 2018 年全国 300 个城市土地供应与成交情况

年份	推出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面积 (万平方米)	楼面均价 (元/平方米)	溢价率	出让金 (亿元)
2018 年	128,440	105,492	2,159	13%	41,773
2017 年	111,907	95,036	2,374	29%	40,623
2016 年	103,212	85,885	1,904	43%	29,047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

近几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创建“两型社会”的大背景下，我国城市土地整理业务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这种机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土地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生活质量、推进城镇化进程、调整经济发展结构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土地整理作为一种有效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较好迎合了“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方针，在城镇化的大浪潮下，对于保护我国农业用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自2014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国土地整理行业发展有所放缓，但从长期来

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行业将变得愈发重要，仍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十三五”时期，要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2018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5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3.37%。我国的城市规模仍将保持高速扩张，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其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将面临旺盛的需求。因此，我国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未来将持续稳定发展。

2、贵安新区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贵安新区制定批准了《贵安新区直管区2017-2020年土地一级开发规划》和《贵安新区直管区2017年度土地一级开发计划》，出台了《贵安新区直管区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土地成本核算管理办法》，2017年计划实施13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17年至2020年，贵安新区直管区拟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9个，为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贵安新区借鉴深圳前海等地的做法，积极探索实施土地1.5级开发，促进招商引资，加快地块预热，培育土地市场，加速区域开发。同时，与贵阳市空间容量趋于饱和，城市发展受到较大制约不同，贵安新区是贵州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未来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贵州省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位于我国的西南部，辖6个地级市和3个自治州，省会贵阳市。贵州是一个山川秀丽、气候宜人、民族众多、资源富集、发展潜力巨大的省份。贵州省第二产业年均增长速度在三大产业中最高，是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两烟一酒”、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旅游业、生物药业等优势产业发展较快，形成了一批有较强实力的企业集团和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2016年贵州省生产总值为11,734.43亿元，同比增长10.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0%；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10%；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50%；2017年贵州

省地区生产总值13,540.83亿元，同比增长10.2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0%；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0%；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50%。2018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14,806.45亿元，比上年增长9.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0%；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0%；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0%。

2、贵安新区的基本情况

（1）贵安新区目标定位

贵安新区地处黔中经济区核心区、贵阳市与安顺市相连的中心地带，规划面积1,795平方公里（其中直管区470平方公里），现有人口100万人。黔中经济区是贵州省经济最发达、城市发育最成熟的区域。初步核算，贵安新区2018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8.30亿元，同比增长12.90%。工业总产值完成263.70亿元、同比增长42.90%，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完成251.50亿元、同比增长36.30%。财政总收入完成40.36亿元、同比增长31.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8亿元、同比增长25.90%。2018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211.00亿元、159.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0%和39.20%，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

贵安新区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包昆通道纵轴南部，北接成渝都市群，南望东盟自由贸易区，处于西南出海大通道的中间位置，是连接大西南与泛珠三角的枢纽区域。境内沪昆铁路、沪昆高铁、厦蓉高速、贵广高速等快速通道横贯全境，使整个西南地区进入贵安新区辐射半径，三小时通达贵州周边省会，六小时抵达出海港口；东西两侧分别有龙洞堡国际机场和黄果树支线机场，使贵安新区成为连接南亚和长三角、京津冀之间的重要航空枢纽。

贵安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平均海拔1,200米，气候宜人，空气清新，年平均气温12.8-16.2℃。地形地貌类型多样，地势平坦，河流湖泊纵横交错，湿地面积占24%，地表河流域面积占80%，自然风景区面积占24%，森林覆盖率达42%。温和湿润的气候、无污染的生态环境，洁净的水资源，稳定的地质结构，使贵安新区具备了发展健康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天然优势。

贵安新区及周边地区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地处世界级的黄金旅游带，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17处，省级风景名胜区3处；国家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处，使贵安新区具有打造贵州旅游集散中心的突出优势。

2012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提出把贵安新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随后，国务院批复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把贵安新区建设成为黔中经济区最富活力的增长极。2012年2月2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强西部地区重点城市新区建设，贵安新区和重庆两江新区、陕西西咸新区、四川天府新区、甘肃兰州新区五大城市新区脱颖而出，国家正式从顶层设计上对五大城市新区作出了明确定位。2014年1月10日，国务院向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3号），贵州贵安新区正式成为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新区之后的全国第八个国家级新区。2014年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298号），为积极稳妥扎实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特制定《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赋予了贵安新区五大战略定位：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创新发展试验区、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贵州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加快建设贵安新区，提出要“一年有框架、两年有效果、三年有形象、五年大发展”，努力把贵安新区建设成为贵州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全国极具特色的一流城市新区。贵安新区作为八个国家级新区、西部五大新区之一，有着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意义。2018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中同意在贵州贵安新区等省市（区域）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对于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贵安新区总体规划情况

根据贵安新区的规划，到2020年，贵安新区城镇人口达9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94.5平方公里左右；到2030年，贵安新区城镇人口达到200万人左右，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公里左右。未来，新区建设分为以下五个功能区：

1) 中央商务（商业）区。加快数字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国际一流、高效快捷、生态绿色的高端服务业中心，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窗口。重点发展金融、会展、物流、高端房地产、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外包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吸引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集聚，着力发展总部经济。

2) 教育科技研发区。发挥花溪高校聚集区科技人才优势，支持国内高校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一批工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知识型经济聚集区。

3) 高端制造业聚集区。整合现有工业园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条件成熟时按程序申请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能矿机械等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4) 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依托秀美自然景观，发展体验休闲生态旅游。深度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发展原生态民族风情体验休闲度假旅游。严格实施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原始屯堡古寨的保护利用，建设屯堡生态博物馆艺术村，发展文化体验旅游。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建设全国重要的旅游商品加工出口基地。

5) 生态环境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好区域范围内及周边红枫湖、百花湖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实施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流域以及环湖地区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区域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防止产生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保护生态环境。

（3）贵安新区政策支持

贵安新区作为全国年轻的国家级新区之一，国家赋予了金融、财税、投资、土地、人才、科技等一系列先行先试特殊政策。《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3号）提出：要把建设贵安新区作为深入实施西部

大开发战略、探索欠发达地区后发赶超路子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努力推动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贵安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积极稳妥扎实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贵安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还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参与的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

2014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的《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中，明确了从财税和金融政策、投资和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科技教育政策创新五个方面给予贵安新区政策支持。鼓励新区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在安排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时，可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新区城际铁路和城市道路建设；根据新区建设实际情况，国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方面，将对贵州进行适当倾斜等。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5〕778号）从多方面规范、支持国家级新区的发展，包括：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招商方式、强化金融支持、推进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规范竞争秩序、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等。

贵州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支持贵安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和贵安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贵安新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府办发〔2014〕35号），从八个方面出台了四十四条具体措施全面支持贵安新区的健康发展。

在债务保障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对贵州省人民政府省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公司债务中333.74亿元纳入贵州省本级政府性债务，省政府对公司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和担保责任；截至2016年末，公司债务余额157亿元纳入贵州省本级政府性债务，该部分债务已于2018年上半年偿还完毕。

（4）贵安新区财政实力情况

2013年1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出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3〕4号），要求执行《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方案》规定，贵安新区直管区按照市级财政管理体制模式，建立相对独立的财政管理体制；一是贵安新区直管区的政府收入，经相关市、县（市、区）共同确认并申报后，由省财政厅审核并全额划入贵安新区；二是在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框架内，以2011年为基期年，以决算数为依据，核定财政收支基数。2013-2023年，增收部分全额留贵安新区用于发展；自2024年起（以2023年为基年），新增部分贵安新区与贵阳市、安顺市按7:3比例划分；三是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直管区内的预（决）算编制及执行，决算汇总及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采购、会计管理等各项财政管理；设立贵安新区一级国库，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财政收支；四是2013年及以后年度，财政转移性支付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贵安新区，专项转移支付由省直部门提出意见，会同省财政厅直接下达贵安新区。根据贵安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办）提供的相关数据，由于贵安新区成立时间较短，财政收支规模小，未来随着新区建设规模扩大，财政实力有望进一步扩大。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为经贵州省政府批准设立，作为国家级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最重要的主体，是贵州省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与政府有着深厚的联系，在政策和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2、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作为贵州贵安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掌握着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管控体系管理方法、合同管理制度等。目前发行人已经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经营盈利能力及投融资能力等逐年增强，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公司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广泛的融资渠道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担负着贵安新区建设和下属子公司的融资管理的重要任务，积极为贵安新区的建设和下属企业发展壮大进行融资贷款。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1,114.82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201.80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七）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1、战略定位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贵安新区管委会的总体部署，发行人将按照“一年有框架，两年有效果，三年有形象，五年大发展”的工作进度，以项目和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大数据信息、大健康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立足贵州省独特的资源优势，把贵安新区建设成为资金技术密集、产业规模大、管理先进、机制灵活、环境优美、发展后劲强的国家级新区，成为促进黔中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3〕1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明确了公司的功能定位。发行人作为贵州省8个省级投资公司之一，是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开发运作层和载体，承担贵安新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直管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各类产业实体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推进区域性开发投资与产业实体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在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中，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建设投资和产业实体相结合的综合性大型集团化经营实体。因此，发行人在贵安新区的开发建设中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发

行人将按照贵安新区发展的基本规划，以产业需求为基础，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公司着力加强自身产业的发展，努力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促进公司做强做大，带动贵安新区经济的发展。

2、战略发展思路

在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并利用政策优势，建立合理的偿债机制，通过注入资产、企业重组和加强管理，按照现代企业的要求，努力形成“借、用、还”一体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并利用政策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主体的优势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政策和资源的支持，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让公司可持续发展。

（2）采取多元化融资的渠道，积极筹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构建“借、用、还”一体的融资体系，加强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以直接融资撬动间接融资。

（3）努力提高自营收入，“一业为主，多元化经营”，寻求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以产业需求为基础，积极进行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项目与园区建设的无缝对接；依托公司的自身资源优势，通过下属子公司积极兴办与公司产业高度相关的副业；积极经营好自有资产和政府注入的可经营性资产，管理好所属国有股权，确保其保值增值。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

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随着贵安新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3,283.56万元、861,208.86万元、872,708.91万元及209,978.29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51,571.64	72.18	416,926.12	47.77	414,315.87	48.11	585,008.97	66.23
安置房销售收入	0.00	0.00	306,407.94	35.11	293,628.82	34.09	0.00	0.00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	33.53	0.02	3,736.53	0.43	6,839.38	0.79	100,391.38	11.37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	0.00	0.00	21,904.27	2.51	59,603.86	6.92	0.00	0.00
工程施工收入	6,439.31	3.07	54,181.11	6.21	54,958.07	6.38	186,413.27	21.10
酒店收入	3,223.05	1.53	4,073.09	0.47	3,484.69	0.40	3,340.66	0.38
招标收入	2,116.85	1.01	2,275.36	0.26	2,680.91	0.31	1,935.25	0.22
水电费收入	2,866.96	1.37	3,103.57	0.36	641.10	0.07	0.00	0.00
咨询服务费收入	1,762.19	0.84	8,678.67	0.99	558.92	0.06	0.00	0.00
租赁收入	21,678.10	10.32	532.21	0.06	4,453.65	0.52	437.38	0.05
检测费收入	0.00	0.00	128.66	0.01	1,126.87	0.13	92.58	0.01
担保费收入	233.14	0.11	1,217.65	0.14	728.39	0.08	187.72	0.02
交通车租赁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59	0.07
利息收入	0.00	0.00	6,804.03	0.78	2,567.79	0.30	139.81	0.02
服务收入	1,558.39	0.74	15,068.54	1.73	10,401.40	1.21	4,516.04	0.51
管护收入	9,759.51	4.65	6,272.66	0.72	0.00	0.00	169.90	0.02
金融业务收入	5,186.84	2.47	21,398.50	2.45	5,219.13	0.61	0.00	0.00
其他收入	3,548.78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978.29	100.00	872,708.91	100.00	861,208.86	100.00	883,283.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业务	144,972.44	82.42	419,133.28	54.08	418,786.94	57.43	587,131.64	80.20
安置房销售业务	0.00	0.00	290,582.26	37.49	278,800.57	38.23	0.00	0.00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业务	0.00	0.00	1,136.14	0.15	730.18	0.10	695.88	0.10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	0.00	0.00	6,999.80	0.90	1,765.16	0.24	0.00	0.00
工程施工业务	4,811.35	2.74	30,885.58	3.99	20,138.65	2.76	138,372.72	18.90
酒店业务	682.48	0.39	745.71	0.10	592.55	0.08	569.19	0.08
招标业务	674.02	0.38	1,108.34	0.14	1,341.66	0.18	828.41	0.11
水电费业务	1,570.07	0.89	1,301.89	0.17	620.52	0.09	0.00	0.00
咨询服务费业务	46.68	0.03	44.24	0.01	0.00	0.00	0.00	0.00
租赁业务	9,804.43	5.57	310.31	0.04	1,911.92	0.26	442.38	0.06
检测费业务	0.00	0.00	269.36	0.03	153.76	0.02	124.53	0.02
担保费业务	46.43	0.03	66.81	0.01	24.86	0.00	0.00	0.00
利息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业务	2,402.56	1.37	15,122.65	1.95	4,380.57	0.60	2,570.00	0.35
管护业务	8,470.94	4.82	1,345.32	0.17	0.00	0.00	126.16	0.02
金融业务	0.00	0.00	5,944.68	0.77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05	0.05
交通车租赁服务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2.00	0.12
其他业务	2,402.98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5,884.38	100.00	774,996.36	100.00	729,247.33	100.00	732,046.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销售业务	6,599.20	19.36	4.35	-2,207.17	-2.26	-0.53	-4,471.06	-3.39	-1.08	-2,122.67	-1.40	-0.36
安置房销售业务	0.00	0.00	0.00	15,825.68	16.20	5.16	14,828.26	11.24	5.05	0.00	0.00	0.00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业务	33.53	0.10	100.00	2,600.39	2.66	69.59	6,109.20	4.63	89.32	99,695.50	65.92	99.31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	0.00	0.00	0.00	14,904.47	15.25	68.04	57,838.70	43.83	97.04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业务	1,627.96	4.77	25.28	23,295.53	23.84	43.00	34,819.42	26.39	63.36	48,040.55	31.77	25.77
酒店业务	2,540.57	7.45	78.83	3,327.38	3.41	81.69	2,892.14	2.19	83.00	2,771.47	1.83	82.96
招标业务	1,442.83	4.23	68.16	1,167.02	1.19	51.29	1,339.25	1.01	49.96	1,106.84	0.73	57.19
水电费业务	1,296.89	3.80	45.24	1,801.67	1.84	58.05	20.58	0.02	3.21	0.00	0.00	0.00
咨询服务费业务	1,715.50	5.03	97.35	8,634.43	8.84	99.49	558.92	0.42	100.00	0.00	0.00	0.00
租赁业务	11,873.67	34.83	54.77	221.90	0.23	41.69	2,541.73	1.93	57.07	-5.00	0.00	-1.14
检测费业务	0.00	0.00	0.00	-140.70	-0.14	-109.36	973.11	0.74	86.36	-31.94	-0.02	-34.50
担保费业务	186.71	0.55	80.09	1,150.84	1.18	94.51	703.53	0.53	96.59	187.72	0.12	100.00
交通车租赁服务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41	-0.13	-29.42
污水处理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05	-0.23	0.00
利息业务	0.00	0.00	0.00	6,804.03	6.96	100.00	2,567.79	1.95	100.00	139.81	0.09	100.00
服务业务	-844.17	-2.48	-54.17	-54.11	-0.06	-0.36	6,020.83	4.56	57.88	1,946.03	1.29	43.09
管护业务	1,288.57	3.78	13.20	4,927.34	5.04	78.55	0.00	0.00	0.00	43.75	0.03	25.75
金融业务	5,186.84	15.21	100.00	15,453.83	15.82	72.22	5,219.13	3.96	10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145.80	3.36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093.91	100.00	16.24	97,712.55	100.00	11.20	131,961.53	100.00	15.32	151,236.60	100.00	17.12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发展整体情况

发行人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并具有区域内城市广告、加油（气）站、管道燃气、通讯、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以及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等其他业务。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1) 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建材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消防器材、管材、找平器材、沥青、燃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贸易业务。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实现各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008.97 万元、414,315.87 万元及 416,926.12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品种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2018年		
主要产品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钢材	124,014.30	29.74
煤炭	76,929.98	18.45
尿素/化肥	64,576.11	15.49
有色金属	26,068.42	6.25
电池	12,869.70	3.09
2017年		
主要产品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尿素、化肥	181,031.62	43.69
钢材	117,119.73	28.27
有色金属	30,099.29	7.26
煤炭	24,561.13	5.93
工业原料	18,416.01	4.44
2016年		
主要产品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有色金属	228,446.00	39.05
轻质燃料油	148,182.77	25.33
尿素	82,310.76	14.07
煤炭	69,908.57	11.95
钢材	23,166.36	3.96

贸易业务采购方面，发行人贸易主要供应商为水城钢铁（集团）公司贵阳销售公司、广东普世物料有限公司、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和青岛聚盛隆实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工业原材料贸易公司。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		
供应商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水城钢铁（集团）公司贵阳销售公司	110,035.74	26.25
广东普世物料有限公司	60,036.83	14.32
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	33,609.26	8.02
青岛聚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78.40	4.81
烟台华福农资有限公司	18,205.04	4.34
2017年		
供应商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福建众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75,644.67	18.06
福建国能发展有限公司	38,128.27	9.10
水城钢铁（集团）公司贵阳销售公司	29,848.52	7.13
贵州贵安新区琨鑫贸易有限公司	26,353.49	6.29
天雁（铜陵）纳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2	4.79
2016年		
供应商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68,596.00	11.68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55,796.49	9.50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51,546.81	8.78
福建国能发展有限公司	35,312.87	6.01
十一冶集团嘉泽贸易有限公司	30,258.53	5.15

贸易业务销售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陆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汉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金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		
客户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陆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81,844.29	19.83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14.50	10.17
贵州汉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63.69	5.75
中金天科技有限公司	19,493.30	4.68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5.90	4.51
2017年		
客户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76.88	21.52
上海大生农化有限公司	41,737.21	10.07
新疆国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99.29	7.26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10.13	7.17
山东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18,837.75	4.55
2016年		
客户	金额	该板块收入占比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0,979.97	22.39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408.98	15.45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4,408.68	11.01
广西北投鸿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19.07	10.33
新疆国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149.75	7.72

作为发行人旗下承担园区内物资贸易业务的主要平台，商贸公司在商贸产业链上下游中均拥有竞争优势。省内方面，贵州拥有丰富的矿藏，已探明储量的铝土、磷、煤等各类矿藏约 20 种，其中五氧化二磷含量大于 32%的高品位优质磷矿储量居全国三大磷矿基地之首，这为商贸公司的物资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同时，贵安新区面临着新区规划范围内工业基础薄弱，城市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等问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十分旺盛。商贸公司身兼为贵安新区开展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提供物资贸易的责任，这将有力地推动商贸公司物资的销售。目前，贵安新区范围内贸易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商贸公司与各项目施工单位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资金优势、规模优势逐步得到体现，贵安新区内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将相应上升。省外方面，基于目前的经济金融形势和长远发展，自 2014 年下

半年，商贸公司开始往国企、央企领域的合作伙伴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国企合作圈。2014 年 12 月初，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型国有集团及国有贸易企业联合主办“国企联盟”首届贸易业务交流座谈会，旨在通过搭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协力发展”的战略合作平台，利用各地区位和资源优势，抓住后发机遇，积极推介优势产业，大力引导贸易业务，实现“抱团取暖”的战略目的，推动大宗物资贸易及现代贸易物流服务转型升级。作为“国企联盟”成员企业之一，商贸公司通过了解省外联盟企业的资源优势及需求，摸索整合合作企业产品种类与上下游资源，拓宽合作渠道，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商贸企业已经与多家联盟成员建立合作关系，广泛开辟了省外物资贸易业务空间。

①省外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的主材供应业务，因省内施工单位大部分都有自己的物资采购体系，商贸公司在没有任何政策支持的情况下较难开展物资供应业务，且大多项目回款周期长，收款难度较大，故造成省内范围贸易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作为“国企联盟”成员企业之一，商贸公司积极拓宽省外合作渠道，以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商贸企业积极与多家省外联盟成员建立合作关系，已广泛开辟了省外物资贸易业务空间。

随着商贸公司与各项目施工单位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资金优势、规模优势逐步得到体现，贵安新区内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将相应上升。

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

A、受经济环境影响，一般性的煤炭贸易回款较慢，发行人为规避风险及时调整了贸易品种，使得供应商发生变化；

B、大宗物资（如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利润空间较低，因此对该产品的贸易业务量进行了调整，使得供应商相应变化；

C、化肥产品贸易业务受经济形势及化肥优惠税收政策的结束，产品供应商的合作量波动较大，使得供应商相应变化；

D、发行人秉承大贸易战略，寻求的合作对象都具有一定实力，单笔贸易量较大，导致供应商波动也较大。

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时，一般采取“先款后货、以销定购”的模式，该种

模式下通常不会产生发行人垫资的情况。在极少数情况下，对于客户的综合实力较强或为信用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会产生部分垫资的情况。

发行人控制货物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是合同谈判过程中进行价格锁定，同时督促货权及时转移给下游，避免公司库存积压，从而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2) 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指下属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子公司作为承包方或施工方实际参与工程施工建设以获取收入的业务。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建设集团”）负责。2013 年 9 月，贵安建设集团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贵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由原股东贵州省贵阳公路工程处持有的贵安建设集团 100%股权转让至发行人，目前贵安建设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能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2013 年，贵安建设集团新增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截至目前，贵安建设集团先后承建并完成凯三高速公路、崇遵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渝合高速公路、贵新高等级公路、贵遵高等级公路、贵黄高等级公路等道路的施工。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模式有两种：

第一种模式为贵安建设集团作为项目的管理人，将具体的建设施工任务以发包的形式交由其他施工方完成，经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支付劳动报酬，而发行人的报酬则通过与项目业主事先签订的协议按时收取收入；

第二种模式为贵安建设集团作为公路建设项目的承包方、施工方，通过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建设时间、报酬等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工程量结算，确认收入。该模式中，贵安建设集团涉及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主要涉及的大宗原材料为沥青。贵安建设集团沥青的采购供应商主要是中石油或中石化的沥青生产厂家。其他相对少量的原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等，这些原材料由于量少，均由项目部按照施工程序需求进行自行采购。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86,413.27万元、54,958.07万元及54,181.11万元。

2016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项目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1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项目	45,045.05	24.16
2	贵安新区城市综合体（三）工程项目经理部	37,531.98	20.13
3	贵安新区富贵安康小镇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工程项目	28,576.97	15.33
4	贵安新区长顺县广顺镇路网 EPC 工程项目	20,428.15	10.96
5	贵州乾新光纤高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部	8,224.21	4.41
6	翔龙嘉莲一期二标段工程项目	7,240.30	3.88
7	贵阳路桥公司独山至新寨项目部	5,476.35	2.94
8	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港（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4,863.26	2.61
9	贵安新区高峰经活龙至县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	4,792.48	2.57
10	贵阳路桥公司马场南部新区路网项目部	4,540.01	2.44
合计		166,718.75	89.44

2017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项目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1	贵安新区长顺县广顺镇路网EPC工程项目	32,658.47	59.42
2	安顺市平坝区东外环线道路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	4,911.95	8.94
3	翔龙嘉莲一期二标段工程项目	2,653.95	4.83
4	贵阳路桥公司马场南部新区路网项目	2,465.92	4.49
5	MM-20-04(1-6)地块土石方分包工程项目	1,789.52	3.26
6	贵安新区大学城幼儿园、小学场平工程项目	1,610.75	2.93
7	贵安新区羊艾场平项目	1,105.21	2.01
8	长顺县广顺镇路网（绿化）项目	900.90	1.64
9	贵安新区东纵线北二段3标项目	792.50	1.44
10	贵安新区高峰经活龙至县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	439.25	0.80
合计		49,328.42	89.76

2018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项目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1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工程项目部	23,587.00	43.53
2	腾讯贵安七星数据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3,863.58	7.13
3	贵州长泰源贵顺产业园AAC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经理部	3,200.04	5.91
4	安顺市平坝区东外环线道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2,335.47	4.31
5	贵阳路桥公司马场南部新区路网项目部	2,046.71	3.78
6	贵安腾讯数据中心项目部	1,946.88	3.59
7	贵安新区富贵安康小镇公租房二期第二标段项目	1,370.73	2.53
8	高峰、马场及湖潮垃圾处理转运站项目	1,317.45	2.43
9	贵阳路桥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部	993.34	1.83
10	贵安新区东纵线北二段3标项目	899.32	1.66
合计		41,560.51	76.71

3) 安置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为2017年度新增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及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投公司”）负责。建投公司及置投公司均具备房建二级资质，建投公司已承建贵安新区贵安小镇湖潮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贵安新区星湖安置点、贵安新区星月安置点、贵安新区中坝安置点及贵安新区下坝安置点等九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0.00亿元；置投公司已承建贵安新区甘河安置点、贵安新区大坝安置点、贵安新区马郎安置点及贵安新区大坝井安置点共四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00亿元。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的《项目选房结算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贵安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承建项目，建成后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选定发行人所建房屋作为征收安置用房。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90天内，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发行人支付安置房选房款。待住宅及商业用房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且安置房项目审计财务决算完成后30天内，双方按照“成本+税费+利润”的定价原则确定最终选房价格和最终协议总金额。在最终协议总金额确定后30天内，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付清剩余选房价款。

选房结算价格包括：土地综合成本费用、前期手续办理费用及相关规费、建安工程费用、融资成本费用、前期物业管理费用、配套设施费用、管理费用、合理利润、利息、税费等从项目开发建设到交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全部费用。其中，合理利润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计提。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293,628.82万元及306,407.94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增多及在建项目的竣工，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将保持增长。

4)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为2017年度新增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整公司”）负责。土整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为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土地储备，土地一、二级开发，土地规划，土地房屋测绘，土地流转，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综合开发运营等。

发行人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模式有两种：

一是新增耕地指标流转。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受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等委托，对指定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在主管部门验收后，获取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折抵建设用地指标。新增耕地指标由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收购，价格参照同期交易新增耕地指标价格，前期耕地开发相关的成本由土整公司自行承担。

二是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发行人本部受贵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并签订协议，对指定地块进行实施一级开发。按照协议约定，开发完成后进行开发成本的审定，发行人按成本审定后总额的2%提取管理费，按成本审定后总额8%提取利润。待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土地供应后，在90日内完成开发成本结算并按规定返还开发成本（含上述管理费用和利润）。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分别为59,603.86万元及21,904.27万元。

5)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业务

发行人与贵安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工程项目代建协议《贵安新区工程项目建设

协议书》，根据协议书条款，项目的代建及结算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执行。发行人按照贵安管委会的要求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在项目建成后移交给相关部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按照总投资成本的2.5%确认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业务收入。

2017年，发行人共实现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6,839.38万元。根据发行人与贵安新区管委会签订的《2017年度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2017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的8个主要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量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1	贵安新区金马路道路工程项目	85,704.98	2,021.34	29.55
2	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联络线道路工程项目	75,775.42	1,787.16	26.13
3	贵安新区中心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29,014.27	684.30	10.01
4	贵安新区百马路道路工程项目	27,765.26	654.84	9.57
5	贵安新区北斗湖路（一期）道路工程项目	22,343.85	526.98	7.71
6	贵安新区清杨路道路工程项目	18,421.62	434.47	6.35
7	贵安新区天河潭路道路工程项目	6,701.23	158.05	2.31
8	贵安新区贵红路道路工程项目	5,614.65	132.42	1.94
合计		271,341.29	6,399.56	93.57

2018年，发行人共实现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3,736.53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3,102.85万元，降幅为45.37%，主要是由于承接工程在当年的资金投入量有所下降所致。根据发行人与贵安新区管委会签订的2018年度《贵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贵安新区2018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代建项目共21个。2018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量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1	天河潭路	35,156.80	878.92	23.52
2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32,879.60	821.99	22.00
3	贵安新区高峰镇麻郎新型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	16,865.20	421.63	11.28
4	贵安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3,680.00	342.00	9.15
5	中心大道	9,246.40	231.16	6.19
6	贵安新区普贡中小学建设项目	8,614.40	215.36	5.76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量	确认收入金额	在该板块收入占比
7	贵安新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8,092.80	202.32	5.41
8	贵安路（含贵安联络线）	4,957.60	123.94	3.32
9	贵安新区高峰镇示范小城镇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914.40	97.86	2.62
10	北斗湖路（一期）	2,500.40	62.51	1.67
合计		135,907.60	3,397.69	90.93

6) 其他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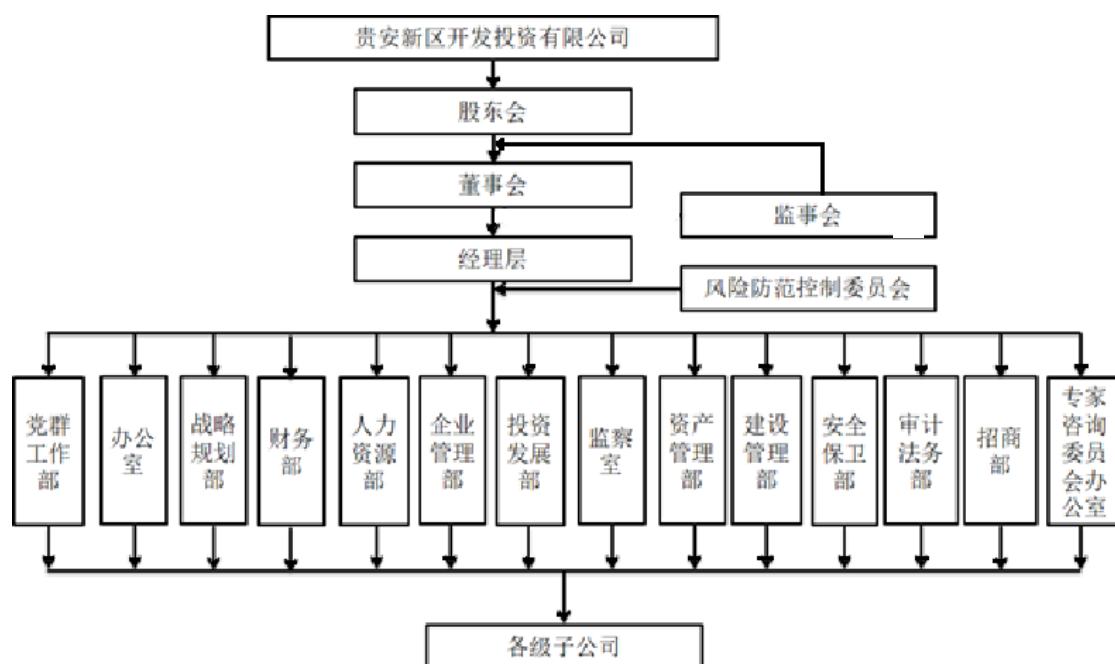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水电费收入、酒店收入及招标收入等。由于这部分收入相对较少，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度小。

总体看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未来随着贵安新区区内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作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经营前景良好。

八、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主要部门职责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仅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一名职工监事。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职责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出资人代表）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方案；
- 9)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批准公司所属子（含控股）公司、分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6) 督导落实监事会决定事项；
- 1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项目筹融资计划、项目年度投资与概预算计划、融资方案、设施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购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项目增资、变更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
- 18)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建章立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进行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

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尚有2名董事未到位（含职工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正常运作，发行人董事的未及时改选不会影响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补选缺位董事。

3、监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监事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主要部门职责

（1）办公室

主要负责：文秘管理，会议管理，文书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宣传管理，保密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安保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信息化管理，应急管理、督察督办管理，履行党办、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2）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管理，战略研究，产业研究，政策研究，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改革工作。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日常工作职责。

（3）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城镇化基金管理。

（4）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及监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

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工作。

（5）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目标管理，单位部门绩效管理，综合统计管理，基础管理，制度建设管理。

（6）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培训管理，社保管理，职称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退休人员管理。

（7）审计法务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风险管理。

（8）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土地、矿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

（9）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管理。

（10）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建工作，干部管理（相当于副处级干部以及党群系统干部），干部监督，机关党委工作，工青妇工作、统战工作。

（11）监察室

主要负责：行政监察，效能监察，廉洁建设，受理职权范围内的控告、检举、申诉，调查职权范围内的案件。

（12）安全保卫部

主要负责：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节能管理。

（13）招商部

主要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14）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专家咨询管理，重大课题研究。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经营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拥有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的资产。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发行人的人事体系独立于主要股东。发行人与所有员工按照国家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主要股东在员工劳动合同、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编制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干

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度
1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中德西格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1,091.47 万元及违约金 392.93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审理，未判决
2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筑鑫和力商品砼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153.2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948.75 万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3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鑫龙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201.7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81.87 万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二审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度
4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989.8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为 697.56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已办结
5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兑付承兑汇票 4,000 万元及逾期未兑付的利息 471.31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6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768.9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415.54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7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额济纳旗福乐蒙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895.17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为 118.68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判决
8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日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4,181.75 万元及违约金 319.90 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9	广西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615.76 万元及违约金 1,135.35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开庭
10	黄文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2,701.67 万元及逾期利息 377.86 万元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异议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度
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7,744.86 万元及利息 259.86 万元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未判决
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7,813.24 万元及利息 1,236.84 万元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13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湄潭县人民政府、湄潭县财政局、湄潭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回购款 12,932.29 万元及审计费 98.17 万元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发回重审
14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采购及安装款 2,780.85 万元。	贵阳仲裁委员会	未开庭
15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采购及安装款 1,443.59 万元。	贵阳仲裁委员会	未开庭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19〕0790号审计报告、CAC审字〔2018〕1051号审计报告和CAC审字〔2017〕042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二）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安新区管委会受贵州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省级出资部分的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95.5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股东情况

关于公司股东的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三）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对关联交易定价。

1、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无。

2、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无。

3、关联采购及销售

（1）关联方销售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乾新高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款	主营业务收入	9.43	0.00	1,023.80	8,471.4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76	0.00
贵州白山云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款、 融资租赁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27.76	0.70	2.8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59	0.00
贵州新致普惠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2.07	0.00
贵州贵安新联爆 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主营业务收入	0.00	468.93	0.00	0.00
贵州贵安电子信 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代建款、 工程款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45,520.32
七冶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混凝 土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88.17
贵州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销售混凝 土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167.03
贵州长泰源节能 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81.30	0.00	0.00	0.00
贵州贵安新区黔 众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49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煜宸科 技有限公司	租赁款、 物管费、 水电费	主营业务收入	18.37	0.00	0.00	0.00
贵州长江汽车有 限公司	物管费、 水电费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摩拜出 行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款、 电费	主营业务收入	111.35	0.00	0.00	0.00
贵州省绿色农产 品流通控股有限 公司	销售款、 租赁款	主营业务收入	29.76	0.00	0.00	0.00
贵州贵安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租赁款	主营业务收入	5.62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配售电	销售款	主营业务收入	0.01	0.00	0.00	0.00

关联方	业务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有限公司						
合计	-	-	924.08	469.63	1,030.08	54,246.97

（2）关联方采购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存货	280.00	11,144.95	2,939.04	72,408.37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存货	0.00	533.47	595.84	2.31
贵州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存货	0.00	149.36	487.02	0.00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存货	41.20	213.55	231.73	1,094.31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费款、工程款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840.48	642.00	162.84	0.00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存货	0.00	332.54	50.63	0.00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存货	0.00	0.00	0.00	24,953.6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存货	0.00	0.00	0.00	40,860.50
贵安新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款	管理费用	0.50	0.00	0.00	0.00
合计	-	-	1,162.18	13,015.88	4,467.09	139,319.09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2.53	0.00	3.77	0.00
贵安新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68.71	55.69	0.52	0.00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2.30	0.00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4.06	295.77	17.12	0.00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1,724.97	1,695.72	1,252.47	13,556.50

债务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8
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流通控股有限公司	218.24	0.00	0.00	0.00
贵州贵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12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82.63	2,047.18	1,276.17	13,558.78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27.68	34.19	26.16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2.31	2.31	0.00	25.90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2,914.24	197.82	239.12	0.00
贵安新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1.16	0.50	0.00	0.00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0.00	0.16	0.00	0.00
合计	2,917.72	228.48	273.31	52.05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75,697.67	196,969.29	260,334.59	232,937.47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33.00	0.00	0.00	10.73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90.00
贵州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贵州贵安新区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9.79	529.79	0.00	3,500.00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5,910.62	5,910.62	5,869.58	3,126.47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31	23.48	30.82	0.00
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0.00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160.79	298.81	0.00	0.00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2	42.64	0.00	0.00
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80	0.00	0.00	0.00
贵州贵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59	0.00	0.00	0.00
医安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90,855.00	0.00	0.00	0.00
合计	374,129.98	203,774.73	266,335.09	240,564.76

5、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898.66	11,876.55	3,700.24	1,667.05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666.61	666.41	300.62	2.31
贵州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8.81	485.48	518.56	0.00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243.44	247.24	99.68	136.35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167.79	26.31	46.78	0.00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3.04	293.04	56.19	0.00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063.04	2,063.04	0.00	0.00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2.31	0.00	0.00	0.00
合计	34,433.71	15,658.07	4,722.08	1,805.72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98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0.14	0.00	0.00	0.00
合计	0.14	0.00	0.00	1.98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安新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93.20	93.20	2.26	2.26
贵州贵安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46.41	253.50	3,618.30	189.05
贵州乾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2.48	2.48	2.32	21.98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9.15	41.27	0.00	28.58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977.10	13.16	0.16	0.17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5.37	0.00	3.32	0.00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26.54	29.40	0.00	0.00
贵州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03	22.03	0.00	0.00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0.00	0.00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00	23.20	0.00	0.00
立凯电能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500.00	0.00	0.00	0.00

债权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56.94	0.00	0.00	0.00
贵安新区新能电桩科技有限公司	3.38	0.00	0.00	0.00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13	0.00	0.00	0.00
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流通控股有限公司	14.00	0.00	0.00	0.00
贵州贵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41	0.00	0.00	0.00
合计	13,197.13	518.24	3,626.36	242.04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投资发展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聘请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与其签订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显银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杜成家

电话号码：0851-88901822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9〕0790 号）。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22.53	721,653.30	1,879,343.70	2,554,05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2	171.25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6,317.41	734,025.93	328,417.11	202,371.05
预付款项	132,189.94	210,177.60	307,493.79	264,210.17
其他应收款	1,382,138.82	1,101,852.95	1,447,701.48	1,348,094.53
存货	18,576,180.42	18,159,346.13	16,343,580.09	17,631,713.3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3.80	111,408.80	53,941.7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728.72	68,038.88	176,553.60	567,312.5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0,144.95	21,106,674.84	20,537,031.47	22,567,75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436.35	493,321.49	483,153.48	309,89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643,375.31	2,657,476.75	2,543,250.90	1,162,082.72
长期股权投资	117,062.13	115,768.67	115,543.44	76,268.09
投资性房地产	307,315.95	276,098.12	249,426.36	0.00
固定资产	213,192.15	223,975.23	145,323.85	100,839.18
在建工程	974,965.63	964,891.88	968,391.09	14,66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64.99	2,906.18	389.56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1,230.62	403,340.15	405,254.26	25,282.68
开发支出	320.45	320.45	273.90	250.50
商誉	0.00	1,524.07	1,524.0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2.64	3,366.56	3,741.16	3,4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3.30	9,363.62	1,408.06	2,8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4	36,526.29	5,678.27	47,68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227.26	5,188,879.46	4,923,358.39	1,743,262.84
资产总计	26,682,372.20	26,295,554.30	25,460,389.85	24,311,02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389.00	124,905.87	119,390.00	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2,407.79	1,634,010.75	1,266,488.42	1,248,923.89
预收款项	87,447.89	61,186.41	79,815.68	8,209.33
应付职工薪酬	1,161.79	817.22	1,048.04	399.52
应交税费	11,445.73	39,901.12	133,965.00	127,472.17
其他应付款	2,965,238.42	2,721,065.91	1,528,888.50	1,660,133.86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39.50	1,140,125.03	569,300.00	483,83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800.28	100,185.78	516.59	56.10
流动负债合计	6,004,330.41	5,822,198.09	3,699,412.23	3,538,02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7,032.59	4,205,099.76	5,447,640.00	5,276,287.00
应付债券	2,788,758.53	2,526,583.52	2,741,679.53	2,211,192.71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44,604.72	919,348.99	780,920.98	672,872.52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6,589.85	15,953.29	15,371.87	11,77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342.39	2,451.44	19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42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7,278.12	7,669,327.96	8,988,063.81	8,172,320.56
负债合计	13,891,608.53	13,491,526.04	12,687,476.04	11,710,345.42
实收资本	1,959,000.00	1,959,000.00	1,959,000.00	1,9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0,283,010.76	10,283,572.88	10,283,827.09	10,272,740.5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71.60
盈余公积	37,240.48	37,240.48	34,110.84	27,981.81
未分配利润	399,297.06	406,059.12	400,421.77	312,18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78,548.30	12,685,872.47	12,677,359.71	12,572,478.68
少数股东权益	112,215.38	118,155.79	95,554.11	28,196.81
股东权益合计	12,790,763.67	12,804,028.26	12,772,913.81	12,600,67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82,372.20	26,295,554.30	25,460,389.85	24,311,020.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13,814.95	911,743.84	870,193.25	893,987.13
减：营业成本	177,735.12	781,489.69	730,884.03	735,547.87
税金及附加	82.29	3,252.17	2,740.84	4,568.09
销售费用	4,249.40	8,468.91	5,876.21	6,613.30
管理费用	34,315.90	51,832.63	42,717.39	30,225.29
财务费用	5,485.58	29,609.87	-299.81	9,813.64
其中：利息费用	7,135.68	43,270.11	29,190.66	18,736.38
利息收入	1,946.08	14,690.87	29,967.89	9,112.34
资产减值损失	4,314.60	7,426.67	7,165.97	8,139.91
汇兑损益	223.46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663.06	60,207.73	40,376.3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22	7,500.16	14,029.56	13,62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	-28.2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1.59	97,343.56	135,514.56	112,699.25
加：营业外收入	623.86	565.71	481.16	3,322.10
减：营业外支出	939.50	868.82	577.67	70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7.24	97,040.45	135,418.05	115,313.58
减：所得税费用	7,167.41	41,541.92	38,263.43	28,5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4.65	55,498.53	97,154.63	86,7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9.97	51,142.72	94,383.20	86,245.40
少数股东损益	1,065.32	4,355.81	2,771.43	519.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571.6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571.6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4.65	55,498.53	96,583.02	86,764.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29.97	51,142.72	93,811.60	86,24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32	4,355.81	2,771.43	519.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547.50	510,467.52	702,762.17	953,13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10	43.73	16.70	3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1.31	145,260.40	222,078.17	47,8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41.90	655,771.65	924,857.04	1,001,065.5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60.77	863,823.65	791,857.60	823,216.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6.57	40,634.98	27,166.06	20,7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58.69	169,845.20	41,584.15	6,27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1.69	97,478.54	169,028.40	72,3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77.71	1,171,782.37	1,029,636.21	922,5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19	-516,010.72	-104,779.17	78,52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02.64	31,632.55	0.00	35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23	9,095.38	10,382.74	11,27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68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1,856.49	0.00	-18,04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2.15	339,927.48	3,250,993.40	3,944,99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5.02	358,802.60	3,261,376.14	3,938,58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4.02	131,684.13	325,583.96	183,43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00.65	20,291.01	206,750.00	104,01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8,315.75	51,7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38.62	1,261,155.04	4,639,271.81	5,230,3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23.29	1,413,130.18	5,163,290.02	5,569,5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38.28	-1,054,327.57	-1,901,913.88	-1,630,97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110.72	61,960.00	999,7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215.83	489,598.28	2,065,830.00	1,908,0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8,766.48	785,412.50	560,000.00	1,571,5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48.68	1,424,405.59	513,168.30	1,425,70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530.99	2,706,527.09	3,200,958.30	5,905,08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9,132.05	2,130,837.02	1,088,636.92	1,543,1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58.16	190,202.67	154,496.87	62,99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55.01	40,363.16	544,839.57	2,009,573.6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945.22	2,361,402.85	1,787,973.36	3,615,71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85.77	345,124.24	1,412,984.94	2,289,37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88.31	-1,225,214.06	-593,708.11	736,92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69.13	1,747,376.92	2,341,085.03	1,604,16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80.82	522,162.86	1,747,376.92	2,341,085.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247.14	180,818.17	938,873.44	1,634,93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72.72	51,274.32	52,329.69	32,137.31
预付款项	58,002.10	40,317.68	22,280.02	153,237.27
其他应收款	8,273,356.39	8,014,518.58	7,329,074.41	5,771,197.07
存货	8,611,156.87	8,609,626.26	8,592,770.31	8,864,059.3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2.84	886.90	-	88,500.22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938.05	16,897,441.91	16,935,327.88	16,544,06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004.41	303,004.41	278,771.00	211,67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95,409.86	4,693,109.86	4,613,781.92	4,523,443.84
投资性房地产	107,953.75	109,568.81	112,723.82	0.00

固定资产	86,260.14	89,329.99	63,585.56	67,068.8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64.99	2,557.63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86,898.06	290,569.73	296,359.38	4,890.0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9.08	145.80	212.09	1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1,990.29	5,488,286.23	5,365,433.76	4,807,268.18
资产总计	22,765,928.34	22,385,728.14	22,300,761.65	21,351,33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60.00	18,415.87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72.19	7,714.05	0.30	5,207.54
预收款项	428.74	428.74	0.00	3.3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3	133.54	0.00	0.00
应交税费	610.51	13,134.10	100,060.26	98,699.65
其他应付款	3,645,458.24	3,327,657.90	2,143,909.78	1,790,229.42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16.94	693,261.01	569,300.00	348,83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82,775.65	4,060,745.22	2,813,270.34	2,242,96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8,029.23	2,823,501.73	3,887,005.00	4,101,750.00
应付债券	2,667,590.60	2,410,082.20	2,499,383.69	1,966,689.29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30,220.00	530,220.00	530,220.00	530,22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5,839.83	5,763,803.93	6,916,608.69	6,598,659.29

负债合计	10,218,615.48	9,824,549.14	9,729,879.03	8,841,629.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59,000.00	1,959,000.00	1,959,000.00	1,9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0,270,774.20	10,270,774.20	10,270,774.20	10,270,889.4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7,240.48	37,240.48	34,110.84	27,981.81
未分配利润	280,298.18	294,164.32	306,997.58	251,836.29
股东权益合计	12,547,312.86	12,561,179.00	12,570,882.61	12,509,70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65,928.34	22,385,728.14	22,300,761.65	21,351,336.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04.70	4,706.50	55,245.57	103,000.38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82.29	866.9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721.69	20,247.29	18,832.39	14,790.7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26.90	-6,219.04	-646.14	10,166.24
其中：利息费用	0.00	4,13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655.86	10,356.43	0.00	0.00
汇兑损益	223.46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57,496.86	39,170.26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178.79	4,282.90	6,10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0.09	53,353.90	80,330.19	83,279.30
加：营业外收入	11.08	0.00	5.50	10.80

减：营业外支出	2.04	28.90	30.13	42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1.06	53,325.01	80,305.56	82,866.25
减：所得税费用	1,685.08	22,028.62	19,015.25	19,296.83
四、净利润（竟亏损以“-”号填列）	-13,866.14	31,296.39	61,290.31	63,569.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866.14	31,296.38	61,290.31	63,569.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1	88.13	47,829.74	150,00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	59,630.64	23,869.15	7,10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	59,718.77	71,698.89	157,11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5.54	7,331.35	7,192.29	6,310.09
支付的各种税费	14,240.66	107,981.71	20,566.09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7	785.43	16,352.59	13,2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07	116,098.49	44,110.97	19,5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5.03	-56,379.71	27,587.92	137,58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5,250.00	4,332.33	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18.15	282,465.05	119,287.90	1,259,18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18.15	287,715.05	123,620.23	1,265,18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	23,395.03	4,721.85	115,6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	8,658.57	157,602.80	641,649.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690.02	1,367,708.01	1,480,650.63	2,899,8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994.02	1,399,761.61	1,642,975.28	3,657,1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75.86	-1,112,046.56	-1,519,355.06	-2,391,93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260.00	106,415.87	1,004,400.00	1,45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8,766.48	785,412.50	560,000.00	1,4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06.96	1,444,718.61	706,339.60	2,328,8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233.43	2,336,546.98	2,270,739.60	6,264,30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2,998.57	1,901,099.92	931,750.00	1,381,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39,327.20	22,703.58	20,01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5.00	41,748.86	520,482.79	2,251,32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353.57	1,982,175.98	1,474,936.37	3,653,2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79.86	354,371.00	795,803.23	2,611,08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1.03	-814,055.27	-695,963.91	356,73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18.17	938,873.44	1,634,837.35	1,278,10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7.14	124,818.17	938,873.44	1,634,837.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1家。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备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市政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大健康新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备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招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农业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	-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设立	-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聚信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黔银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贵银城镇化发展壹期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贵银城镇化发展贰期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黔银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1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现代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	-	1 级子公司
贵州安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设立	-	-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产投新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园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之旅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贵安新区黔山贵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备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贵仁生态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置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置清生态文明创新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置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大学城置银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轨道交通壹捌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恒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深圳高瑞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路网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备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贵州贵安富民劳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慧贸通外贸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电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级子公司
贵州贵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省平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优材新艺涡轮叶片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	-	2 级子公司
贵州成套设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州省成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置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	-	2 级子公司
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	-	2 级子公司
贵州绿动力新能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3 级子公司
贵州平坝窖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3 级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6,682,372.20	26,295,554.30	25,460,389.85	24,311,020.91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21,470,144.95	21,106,674.84	20,537,031.47	22,567,758.07
总负债（万元）	13,891,608.53	13,491,526.04	12,687,476.04	11,710,345.42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6,004,330.41	5,822,198.09	3,699,412.23	3,538,024.86
全部债务（万元）	8,296,748.33	8,189,380.54	9,066,149.15	8,127,528.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790,763.67	12,804,028.26	12,772,913.81	12,600,675.49
流动比率（倍）	3.58	3.63	5.55	6.3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速动比率（倍）	0.48	0.51	1.13	1.40
资产负债率（%）	52.06	51.31	49.83	48.17
债务资本比率（%）	39.34	39.01	41.51	39.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13,814.95	911,743.84	870,193.25	893,987.13
营业成本（万元）	177,735.12	781,489.69	730,884.03	735,547.87
营业利润（万元）	-10,081.59	97,343.56	135,514.56	112,699.25
利润总额（万元）	-10,397.24	97,040.45	135,418.05	115,313.58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17,564.65	55,498.53	97,154.63	86,7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万元）	42,164.19	-516,010.72	-104,779.17	78,524.19
营业毛利率（%）	16.87	14.29	16.01	17.72
净利率（%）	-8.21	6.09	11.16	9.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7	0.21	0.39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1	1.73	3.30	4.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4	0.03	0.04
EBITDA（万元）	14,678.29	164,779.65	179,978.52	141,967.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5	0.29	0.39	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5)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6)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6	4.16	6.02	7.38
速动比率（倍）	1.93	2.04	2.97	3.42
资产负债率（%）	44.89	43.89	43.63	4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3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4	0.77	0.6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71	13.00	356.20
债务重组损益	-535.62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6,870.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53.28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20	-109.51	2,25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16	-24.13	2,506.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3.47	-72.38	6,97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22	105.73	85.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69	-178.11	6,893.48

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产业扶助资金等，目前公司多项业务符合政府补贴范围，如公司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则每年可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补贴，但如果日后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减少补贴额度，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22.53	1.89	721,653.30	2.74	1,879,343.70	7.38	2,554,056.51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2	0.00	1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6,317.41	2.50	734,025.93	2.79	328,417.11	1.29	202,371.05	0.83
预付款项	132,189.94	0.50	210,177.60	0.80	307,493.79	1.21	264,210.17	1.09
其他应收款	1,382,138.82	5.18	1,101,852.95	4.19	1,447,701.48	5.69	1,348,094.53	5.55
存货	18,576,180.42	69.62	18,159,346.13	69.06	16,343,580.09	64.19	17,631,713.31	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3.80	0.47	111,408.80	0.42	53,941.71	0.2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728.72	0.31	68,038.88	0.26	176,553.60	0.69	567,312.50	2.33
流动资产合计	21,470,144.95	80.47	21,106,674.84	80.27	20,537,031.47	80.66	22,567,758.07	9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436.35	2.00	493,321.49	1.88	483,153.48	1.90	309,897.95	1.27
长期应收款	2,643,375.31	9.91	2,657,476.75	10.11	2,543,250.90	9.99	1,162,082.72	4.78
长期股权投资	117,062.13	0.44	115,768.67	0.44	115,543.44	0.45	76,268.09	0.31
投资性房地产	307,315.95	1.15	276,098.12	1.05	249,426.36	0.98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3,192.15	0.80	223,975.23	0.85	145,323.85	0.57	100,839.18	0.41
在建工程	974,965.63	3.65	964,891.88	3.67	968,391.09	3.80	14,664.35	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64.99	0.01	2,906.18	0.01	389.5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1,230.62	1.54	403,340.15	1.53	405,254.26	1.59	25,282.68	0.10
开发支出	320.45	0.00	320.45	0.00	273.90	0.00	250.50	0.00
商誉	0.00	0.00	1,524.07	0.01	1,524.07	0.0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2.64	0.00	3,366.56	0.01	3,741.16	0.01	3,446.8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3.30	0.03	9,363.62	0.04	1,408.06	0.01	2,846.9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4	0.00	36,526.29	0.14	5,678.27	0.02	47,683.61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227.26	19.53	5,188,879.46	19.73	4,923,358.39	19.34	1,743,262.84	7.17
资产总计	26,682,372.20	100.00	26,295,554.30	100.00	25,460,389.85	100.00	24,311,020.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11,020.91 万元、25,460,389.85 万元、26,295,554.30 万元及 26,682,372.20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的扩张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67,758.07 万元、20,537,031.47 万元、21,106,674.84 万元及 21,470,144.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3%、80.66%、80.27%及 80.4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22.53	2.35	721,653.30	3.42	1,879,343.70	9.15	2,554,056.51	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2	0.00	1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20	0.00	4,935.79	0.02	2,975.64	0.01	870.00	0.00
应收账款	666,173.21	3.10	729,090.14	3.45	325,441.47	1.58	201,501.05	0.89
预付款项	132,189.94	0.62	210,177.60	1.00	307,493.79	1.50	264,210.17	1.17
其他应收款	1,382,138.82	6.44	1,101,852.95	5.22	1,447,701.48	7.05	1,348,094.53	5.97
存货	18,576,180.42	86.52	18,159,346.13	86.04	16,343,580.09	79.58	17,631,713.31	7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3.80	0.59	111,408.80	0.53	53,941.71	0.2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728.72	0.38	68,038.88	0.32	176,553.60	0.86	567,312.50	2.51
流动资产合计	21,470,144.95	100.00	21,106,674.84	100.00	20,537,031.47	100.00	22,567,758.07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4,056.51 万元、1,879,343.70 万元、721,653.30 万元及 505,02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2%、9.15%、3.42%及 2.35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7	1.65	11.02	12.43
银行存款	182,060.19	522,161.21	1,747,362.62	2,321,272.61
其他货币资金	322,962.06	199,490.44	131,970.06	232,771.47
合计	505,022.53	721,653.30	1,879,343.70	2,554,056.51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157,690.40 万元，减幅为 61.60%，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偿还债务增加且投资持续支出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发行人为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501.05 万元、325,441.47 万元、729,090.14 万元及 666,173.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1.58%、3.45%及 3.1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工程款和出让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新开工项目顺利推进及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3,940.42 万元，增幅为 61.5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收款项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03,648.67 万元，增幅为 124.03%，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招拍挂出让金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2,916.93 万元，减幅为 8.63%，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末	1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61.45	25.34
	2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2,137.31	15.95
	3	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819.17	4.87
	4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0.44	3.62
	5	安农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89.42	2.03
	合计		104,397.79	51.81
2017 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84,450.03	56.68
	2	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	17,941.50	5.51
	3	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682.38	3.28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9,929.95	3.05
	5	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7,091.10	2.18
	合计		230,094.97	70.70
2018 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06,178.37	69.65
	2	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	24,890.93	3.38
	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73.71	2.36
	4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7,241.19	2.34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02.20	1.94
	合计		579,986.39	79.55
2019 年 9 月末	1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496,178.57	73.57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经理部	18,239.65	2.70
	3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	14,302.19	2.12
	4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389.39	1.54
	5	绥阳县郑场镇人民政府	7,641.04	1.13
	合计		546,750.84	81.0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按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31.55	99.87	7,241.41	729,090.14
其中：1、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554,638.20	75.23	0.00	554,638.20

2、账龄组合	181,693.35	24.64	7,241.41	174,45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85	0.13	991.85	0.00
合计	737,323.40	100.00	8,233.26	729,090.14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82.02	17.22	0.00	126,982.02
1 至 2 年（含 2 年）	19,426.16	2.63	1,942.62	17,483.55
2 至 3 年（含 3 年）	17,662.23	2.40	1,766.22	15,896.01
3 至 4 年（含 4 年）	10,938.23	1.48	1,640.73	9,297.49
4 至 5 年（含 5 年）	4,845.13	0.66	969.03	3,876.10
5 至以上	1,839.58	0.26	922.81	916.77
合计	181,693.35	24.64	7,241.41	174,451.94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4,210.17 万元、307,493.79 万元、210,177.60 万元及 132,18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50%、1.00%及 0.62%。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耕地开垦费、工程材料费、工程进度款等。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增加 43,283.62 万元，增幅为 16.38%，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97,316.19 万元，降幅为 31.65%，主要是随着工程项目的进展，预付工程款陆续结转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77,987.66 万元，降幅为 37.11%，主要系收回部分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往来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2016 年末	1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136,845.90	房产购置款	51.79
	2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预约认购金	7.57
	3	铜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5,235.24	耕地开垦费	5.7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安供电局	7,468.85	电费	2.83
	5	黔西县人民政府	5,181.14	耕地开垦费	1.96
	合计		184,731.13	-	69.92
2017 年末	1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9,630.47	工程款	9.64
	2	烟台华福农资有限公司	21,512.24	采购款	7.00
	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0	工程款	6.57
	4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13,890.89	购房款	4.52
	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23.95	材料款	4.37
	合计		98,658.05	-	32.10
2018 年末	1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35,228.62	购房款	16.76
	2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11.19	购房款	10.38
	3	青岛聚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5,788.06	货款	7.51
	4	贵州百利百盈贸易有限公司	12,642.90	货款	6.02
	5	贵州鸿通达伟贸易有限公司	10,581.00	货款	5.03
	合计		96,051.77	-	45.70
2019 年 9 月末	1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35,228.62	预付款	26.65
	2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11.19	安置房购置款	16.50
	3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3,474.97	预付土储中心贷款本金及利息	10.19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安供电局	9,533.25	预付款	7.21
	5	铜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4,386.09	土地指标改良款	3.32
	合计		84,434.12	-	63.87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48,094.53万元、1,447,701.48万元、1,101,852.95万元及1,382,138.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7.05%、5.22%及6.4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和工程款等。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99,606.95万元，增幅为7.3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项目，新增了工程支出往来款项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45,848.53万元，降幅23.89%，主要

是发行人收回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款项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280,285.87万元，增幅25.44%，主要是新增医安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应收利息	513.16	1,689.43	633.56	5.03
2	应收股利	0.00	0.00	1,000.00	0.00
3	其他应收款	1,381,625.66	1,100,163.52	1,446,067.92	1,348,089.50
合计		1,382,138.82	1,101,852.95	1,447,701.48	1,348,094.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2016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98,241.69	往来款	29.54
	2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32,937.47	往来款	17.28
	3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151.20	借款、工程款	14.33
	4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114,784.38	借款	8.51
	5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648.61	借款	4.87
	合计		1,004,763.36	-	74.53
2017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60,334.59	往来款	18.00
	2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844.68	代垫款	14.17
	3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190,620.70	代垫款	13.18
	4	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6,874.39	保证金	11.54
	5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11,778.80	代垫款	7.73
	合计		934,453.15	-	64.62
2018年末	1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520.69	往来款	21.32
	2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214,605.81	往来款	19.51
	3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80,471.09	往来款	16.4
	4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95,137.39	往来款	8.65
	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61,306.00	往来款	5.57
	合计		786,040.97	-	71.4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2019 年 9 月 末	1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225,113.64	往来款	16.29
	2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234.95	项目移交款	16.09
	3	医安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90,855.00	往来款	13.81
	4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75,697.67	往来款	12.72
	5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5,041.38	往来款	7.60
	合计		918,942.64	-	66.50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按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343.24	99.82	5,179.72	1,100,163.52
其中：1、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005,014.51	90.76	0.00	1,005,014.51
2、账龄组合	100,328.72	9.06	5,179.72	95,14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6.67	0.18	1,966.67	0.00
合计	1,107,309.90	100.00	7,146.38	1,100,163.52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72.61	5.46	0.00	60,472.61
1 至 2 年（含 2 年）	7,759.23	0.70	775.92	6,983.31
2 至 3 年（含 3 年）	17,691.86	1.60	1,769.19	15,922.68
3 至 4 年（含 4 年）	10,611.97	0.96	1,591.80	9,020.17
4 至 5 年（含 5 年）	2,853.87	0.26	570.77	2,283.10
5 年以上	939.17	0.08	472.04	467.14
合计	100,328.72	9.06	5,179.72	95,149.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56,258.40	11.31	130,251.27	11.84	678,482.94	46.92	725,267.03	53.80
非经营性	1,225,367.26	88.69	969,912.25	88.16	767,584.98	53.08	622,827.50	46.20
合计	1,381,625.66	100.00	1,100,163.52	100.00	1,446,067.92	100.00	1,348,094.53	100.00

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及主要债务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2,827.50 万元、767,584.98 万元、969,912.25 万元及 1,225,367.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决策机制	回款安排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234.95	主要为借款及利息分摊、项目移交款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5,000 万元（含）以下经总经理批准，5,000 万元以上经董事长批准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否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225,113.64	主要为借款及利息分摊及项目移交款			否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75,697.67	暂借款、应收股权转让款、代垫项目款及征拆费用			是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5,041.38	项目移交款，支付土地征拆资金			否
	医安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90,855.00	借款			是
	合计	918,942.64	-	-	-	-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往来款项和资金拆借事项需按内部审批权限经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对于上述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已履行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内部签批手续。

3) 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承诺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在未来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审批权限经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后，再按照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以及款项

的性质将该笔款项划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的情形。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631,713.31万元、16,343,580.09万元、18,159,346.13万元及18,576,180.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13%、79.58%、86.04%及86.5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开发项目，随着未来项目的逐步开发，存货将转换为流动性更好的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7.60	0.00	1,037.78	0.01	1,963.78	0.01	1,585.17	0.01
在产品	0.00	0.00	389.65	0.00	208.76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4,790.90	0.03	177,435.33	0.98	4,975.91	0.03	8,564.01	0.05
发出商品	1,802.86	0.01	1,785.34	0.01	3,674.19	0.02	463.21	0.00
低值易耗品	119.31	0.00	90.32	0.00	273.51	0.00	28.09	0.00
工程施工	130,832.19	0.70	112,076.72	0.62	95,007.44	0.58	19,730.25	0.11
开发成本	1,300,332.63	7.00	1,408,317.55	7.76	1,008,407.84	6.17	0.00	0.00
生产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95	0.00
待开发土地	12,056,601.42	64.90	12,055,070.81	66.38	12,038,172.44	73.66	12,309,503.94	69.81
自制半成品	2,309.34	0.01	6,579.18	0.04	5,591.26	0.03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5.23	0.00	5.23	0.00
土地整理项目	50,155.69	0.27	46,769.83	0.26	47,688.06	0.29	38,610.18	0.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797.59	0.00	635.91	0.00	193.01	0.00
开发项目	5,028,189.31	27.07	4,348,162.33	23.94	3,135,965.49	19.19	5,252,693.26	29.79
在途物资	0.00	0.00	833.72	0.00	1,010.26	0.01	0.00	0.00
其他	1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76,180.41	100.00	18,159,346.13	100.00	16,343,580.09	100.00	17,631,713.31	100.00

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1,288,133.22万元，降幅为7.31%，主要系公司开发项目有所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1,815,766.04万

元，增幅为11.11%，主要是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及代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开发成本及开发项目科目有所增长所致。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把握所属地区的战略定位，积极以产业需求为基础，进行中央商务、教育科研、高端制造、文化旅游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项目与园区建设的无缝对接；依托公司的自身资源优势，通过下属子公司积极兴办与公司产业高度相关的副业；积极经营好自有资产和政府注入的可经营性资产，管理好所属国有股权，确保其保值增值。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土地资源的优势，大力开展贸易、科研、医药、高端装备、文化旅游等产业园区建设，实现多元化业务发展模式。目前，发行人已开展同济贵安医院一期建设工程、贵安新区公共租赁房（二期）、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及贵安云谷综合体项目；同时，发行人未来拟建贵安新区贵安小镇岐山安置点建设项目（二期）、贵安新区马场新村安置房、西南粮食城物流城配套、贵安高铁站前功能区路网、贵安职业学院教职工配套用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综合配套项目及万水千山国际温泉休闲度假城等建设工程。

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共分五期注入，发行人按照贵安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将注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评估增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等事宜的批复》、《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将贵安新区中八农场五宗土地资产注入公司等事宜的批复》、《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将贵安新区中八农场、羊艾农场三十三宗土地资产注入公司等事宜的批复》、《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将贵安新区羊艾监狱三十七宗土地注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事宜的批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贵安新区直管区内五十六宗土地注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事宜的批复》等文件的要求缴纳应缴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履行土地出让金缴纳政策，土地出让的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上述待开发土地为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2〕253号）及《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等文件合法注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累计145.58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及银行

贷款，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住宅用地。上述土地具备开发、转让条件，已按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具备开发、转让条件，转让符合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未来，发行人将接受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对所拥有的待开发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并取得整理收益，其持有待开发土地资产与其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注入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贵安新区属于国家级开发新区，其中大多数土地所处空间区域无法选择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已发生交易的市场案例，或该区域范围内少有出租案例以及估价对象的用途等因素，因此被评估的大多数估价对象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故评估报告中对贵安新区注入的土地大多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剩余法（又称“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修正，并采用不同的加权系数对土地价格合理修正。评估报告对于少部分发行人土地评估对象采取了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加权修正的评估方法，其中主要的评估对象为发行人拥有的花溪区党武乡19宗土地及平坝县高峰镇的4宗土地。发行人历次注入的土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待开发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让金
1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2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3,653.33	1,339.8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3号	花溪区湖潮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72,506.67	15,567.1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4号	花溪区湖潮乡 四寨河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84,466.67	42,150.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4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5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574,546.67	136,569.7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6 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58,253.33	21,231.4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7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路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63,093.33	100,700.0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8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汤庄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457,306.67	108,701.8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59 号	花溪区党武乡 沙坝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82,560.00	107,604.2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0 号	花溪区党武乡 松柏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84,220.00	138,112.1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1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茅草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96,966.67	113,665.1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2 号	花溪区党武乡 果落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39,160.00	122,687.4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3 号	花溪区党武乡 果落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470,786.67	160,408.7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4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葵林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37,880.00	121,454.6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5 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23,440.00	8,431.9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5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6 号	花溪区党武乡 龙井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90,020.00	110,309.4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6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67 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33,640.00	12,337.3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17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68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路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25,793.33	117,852.1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8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69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路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08,173.33	111,478.3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9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70 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40,786.67	14,754.1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0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71 号	花溪区党武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238,740.00	81,344.6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1	平国用 (2013) 第 GA27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孟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798,160.00	320,611.9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2	花溪国用 (2014) 第 GA100 号	花溪区湖潮乡 芦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50,377.30	65,812.4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3	花溪国用 (2014) 第 GA101	花溪区湖潮乡 汪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23,873.33	53,214.6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4	平国用 (2014) 第 GA10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凯掌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913,153.33	162,815.2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5	平国用 (2014) 第 GA10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三台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970,140.00	166,282.0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6	平国用 (2014) 第 GA10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平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106,546.67	189,662.1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7	平国用 (2014) 第 GA104 号	马场镇凯掌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877,340.00	156,429.7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8	平国用 (2014) 第 GA105 号	马场镇新街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4,773.33	9,314.4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29	平国用 (2014) 第 GA106 号	平坝县高峰镇 核子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459,546.67	214,909.4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30	清国用（2013） 第 993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八 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413,548.64	105,041.3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1	清国用（2014） 第 GA101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八 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536,928.79	145,406.5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2	清国用（2014） 第 GA102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八 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772,653.63	209,243.5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3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18T 号	湖潮乡磊庄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668,233	652,936.2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4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19T 号	湖潮乡芦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1,245.82	5,130.3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5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20T 号	花溪区湖潮乡 羊艾	住宅、 商用、 办公	1,094,673.15	568,365.4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6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21T 号	湖潮乡芦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7,471.81	13,543.6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7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22T 号	湖潮乡磊庄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64,341.63	331,778.9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8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23T 号	湖潮乡汤庄 村、芦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67,872.04	82,846.5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39	花溪国用 （2012）第 22524T 号	花溪羊艾	住宅、 商用、 办公	888,828.96	454,547.1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0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01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56,741.59	264,028.8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1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02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14,657.96	142,680.4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2	花溪国用 （2013）第 GA103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744,337.82	291,858.7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43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4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09,581.27	50,154.3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4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5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16,090.52	95,010.1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5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6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上午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44,052.51	65,785.9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6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7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上午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75,352.35	33,130.7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7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8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上午、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8,972.96	30,114.7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8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09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09,911.44	48,214.5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49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0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9,698.47	18,043.1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0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1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54,837.70	67,604.7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1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2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9,067.12	31,611.3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2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4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6,528.09	30,382.0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3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5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53,654.03	24,556.9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4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6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09,671.09	50,161.4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5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7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821.70	831.9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56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8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7,328.10	3,346.6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7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19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991.03	909.2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8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0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上午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1,136.85	5,085.9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59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1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广兴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385.30	632.6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0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2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湖潮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1,384.51	4,849.8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1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3 号	花溪区湖潮乡 岐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804.73	367.5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2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4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葵花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26,320.00	118,042.6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3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5 号	花溪区党武乡 葵花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342,320.00	123,830.4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4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26 号	花溪区党武乡 果落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12,733.33	43,743.6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5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44 号	花溪区湖潮乡 汪官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00,246.67	47,598.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6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48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73,726.67	14,804.3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7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49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113,240.00	24,312.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68	花溪国用 (2013) 第 GA150 号	花溪区湖潮乡	住宅、 商用、 办公	30,546.67	6,979.9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69	平国用（2013） 第 GA201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532,743.10	111,808.2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0	平国用（2013） 第 GA202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18,772.10	88,709.4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1	平国用（2013） 第 GA203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73,235.00	57,989.1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2	平国用（2013） 第 GA204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50,084.10	34,620.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3	平国用（2013） 第 GA205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50,305.20	74,205.9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4	平国用（2013） 第 GA206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717,146.50	358,191.3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5	平国用（2013） 第 GA207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82,128.20	41,847.1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6	平国用（2013） 第 GA208 号	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608,983.00	127,871.7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7	平国用（2013） 第 GA20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736.50	852.5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8	平国用（2013） 第 GA21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184.60	753.2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79	平国用（2013） 第 GA21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036.40	186.5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0	平国用（2013） 第 GA21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1,389.90	5,650.1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1	平国用（2013） 第 GA21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7,648.00	1,376.6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82	平国用（2013） 第 GA214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7,254.10	1,305.7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3	平国用（2013） 第 GA21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9,965.50	7,193.7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4	平国用（2013） 第 GA21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8,365.20	6,944.5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5	平国用（2013） 第 GA21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594.90	647.0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6	平国用（2013） 第 GA218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9,216.10	1,658.9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7	平国用（2013） 第 GA21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8,753.60	6,178.8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8	平国用（2013） 第 GA22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4,108.60	9,478.5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89	平国用（2013） 第 GA22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895.30	192.3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0	平国用（2013） 第 GA22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730,097.50	157,628.1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1	平国用（2013） 第 GA22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6,869.60	1,476.2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2	平国用（2013） 第 GA224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48,053.80	31,815.2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3	平国用（2013） 第 GA22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42,504.90	52,111.8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4	平国用（2013） 第 GA22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1,122.40	4,538.9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95	平国用（2013） 第 GA22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9,346.00	8,494.8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6	平国用（2013） 第 GA228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2,843.60	4,908.8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7	平国用（2013） 第 GA22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81,367.20	13,817.4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8	平国用（2013） 第 GA23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3,265.80	5,649.0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99	平国用（2013） 第 GA23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5,639.10	2,655.7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0	平国用（2013） 第 GA23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34,245.50	39,778.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1	平国用（2013） 第 GA23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90,096.60	15,299.8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2	平国用（2013） 第 GA234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280,466.60	217,443.7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3	平国用（2013） 第 GA23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10,402.50	18,748.1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4	平国用（2013） 第 GA23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98,729.60	50,729.0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5	平国用（2013） 第 GA23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14,589.20	19,459.0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6	平国用（2013） 第 GA238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39,786.14	23,879.1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7	平国用（2013） 第 GA23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5,318.50	3,081.3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108	平国用（2013） 第 GA24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7,962.70	3,595.0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09	平国用（2013） 第 GA24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168.20	233.8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0	平国用（2013） 第 GA24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99,494.10	99,968.7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1	平国用（2013） 第 GA24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1,613.40	8,328.5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2	平国用（2013） 第 GA244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1,307.60	6,265.9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3	平国用（2013） 第 GA24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5,661.00	3,134.4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4	平国用（2013） 第 GA24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新街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97,460.00	14,687.2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5	平国用（2013） 第 GA24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平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2,553.33	8,995.1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6	平国用（2013） 第 GA248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嘉禾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43,293.33	6,524.3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7	平国用（2013） 第 GA24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79,133.33	82,123.4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8	平国用（2013） 第 GA25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凯掌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732,120.00	308,837.0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19	平国用（2013） 第 GA25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平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71,360.00	27,606.1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0	平国用（2013） 第 GA25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57,240.00	23,696.0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121	平国用（2013） 第 GA25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平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442,653.33	78,925.0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2	平国用（2013） 第 GA25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羊艾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84,500.00	13,612.9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3	平国用（2013） 第 GA26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44,546.67	20,785.8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4	平国用（2013） 第 GA26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嘉禾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490,220.00	84,023.7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5	平国用（2013） 第 GA26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0,380.00	6,505.2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6	平国用（2013） 第 GA264 号	平坝县马场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46,233.33	79,563.4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7	平国用（2013） 第 GA265 号	平坝县马场镇 平寨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171,760.00	25,884.2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8	平国用（2013） 第 GA26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龙山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91,400.00	123,276.6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29	平国用（2013） 第 GA267 号	平坝县高峰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23,393.33	17,151.9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0	平国用（2013） 第 GA268 号	平坝县高峰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20,013.33	16,682.0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1	平国用（2013） 第 GA270 号	平坝县高峰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89,780.00	69,928.8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2	清国用（2012） 第 XI-9918 号	清镇市红枫镇 中八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912,915.79	224,029.5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3	清国用（2012） 第 XI-9919 号	清镇市红枫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161,327.45	39,573.6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 让金
134	清国用（2012） 第 XI-9920 号	清镇市红枫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30,447.96	7,618.0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5	清国用（2013） 第 XI-9869 号	清镇市红枫镇 中八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435,311.97	110,484.36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6	清国用（2013） 第 995 号	清镇市红枫湖 镇中八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12,652.53	3,837.4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7	清国用（2013） 第 GA1000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八 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102,303.72	30,384.20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8	清国用（2013） 第 GA993 号	清镇市红枫湖 镇中八农场	住宅、 商用、 办公	1,599,460.04	516,006.5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39	清国用（2013） 第 GA994 号	贵州省中八劳 动教养管理所	住宅、 商用、 办公	1,737,395.88	475,039.6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0	清国用（2013） 第 GA995 号	清镇市红枫湖 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0,433.33	3,885.8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1	清国用（2013） 第 GA996 号	清镇市红枫湖 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24,073.33	4,853.8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2	清国用（2013） 第 GA997 号	清镇市红枫湖 镇	住宅、 商用、 办公	427,906.67	93,143.3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3	清国用（2013） 第 GA998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把 农场吊水洞	住宅、 商用、 办公	328,224.16	103,555.85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4	清国用（2013） 第 GA999 号	清镇市青龙街 道办事处中把 农场吊水洞	住宅、 商用、 办公	83,250.48	24,725.39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5	清国用（2013） 第 XI-9861 号	清镇市王二寨 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248,281.13	58,294.2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6	清国用（2013） 第 XI-9864 号	清镇市王二寨 村	住宅、 商用、 办公	68,754.78	16,143.02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抵押	土地出让金
147	清国用(2013)第 XI-9865 号	清镇市王二寨村	住宅、商用、办公	126,190.00	29,628.3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8	清国用(2013)第 XI-9866 号	清镇市王二寨村	住宅、商用、办公	122,091.13	28,665.93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49	清国用(2013)第 XI-9867 号	清镇市中八农场	住宅、商用、办公	57,212.65	14,978.27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50	清国用(2013)第 XI-9868 号	清镇市中八农场	住宅、商用、办公	239,370.27	62,667.14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51	清国用(2013)第 XI-9880 号	清镇市王二寨村	住宅、商用、办公	44,500.00	10,448.21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152	清国用(2013)第 XI-9881 号	清镇市王二寨村	住宅、商用、办公	98,374.53	23,097.48	评估法	是	已缴纳
	合计			43,957,793.31	11,813,841.00			

注：除取得权证的152宗土地外，发行人“存货——待开发土地”中核算征拆费用、搬迁补偿建设费等待摊费用，合计241,229.81万元。

2014年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298号），为积极稳妥扎实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特制定《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赋予了贵安新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创新发展试验区、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的战略定位。根据贵安新区的规划，贵安新区将建设五大功能区：1）中央商务（商业）区。加快数字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国际一流、高效快捷、生态绿色的高端服务业中心，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窗口。重点发展金融、会展、物流、高端房地产、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外包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吸引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集聚，着力发展总部经济；2）教育科技研发区。发挥花溪高校聚集区科技人才优势，支持国内高校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3）高端制造业聚集区。整合现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能矿机械等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4）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依托秀美自然景观，发

展体验休闲生态旅游；5）生态环境保护区。随着贵安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势必带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高速增长。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贵安新区已入驻企业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贵州省电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深圳西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贵州西南现代粮食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网站信息，2018年全年，贵安新区产业大招商引资项目71个，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141亿元，全年民间投资完成99.9亿元，同比增长373.9%，对投资增长贡献率达455.9%，民间投资逐渐成为拉动新区投资增长的重要支撑。2019年贵安新区安排重点项目54个，总投资1,1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0亿元。

随着贵安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逐步推进，外来入驻企业将极大拉动当地土地二级市场的需求。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合计1,743,262.84万元、4,923,358.39万元、5,188,879.46万元及5,212,227.2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17%、19.34%、19.73%及19.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436.35	10.22	493,321.49	9.51	483,153.48	9.81	309,897.95	17.78
长期应收款	2,643,375.31	50.71	2,657,476.75	51.21	2,543,250.90	51.66	1,162,082.72	66.66
长期股权投资	117,062.13	2.25	115,768.67	2.23	115,543.44	2.35	76,268.09	4.38
投资性房地产	307,315.95	5.90	276,098.12	5.32	249,426.36	5.07	0.00	0.00
固定资产	213,192.15	4.09	223,975.23	4.32	145,323.85	2.95	100,839.18	5.78
在建工程	974,965.63	18.71	964,891.88	18.60	968,391.09	19.67	14,664.35	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64.99	0.05	2,906.18	0.06	389.56	0.01	0.00	0.00
无形资产	411,230.62	7.89	403,340.15	7.77	405,254.26	8.23	25,282.68	1.45
开发支出	320.45	0.01	320.45	0.01	273.90	0.01	250.50	0.01
商誉	0.00	0.00	1,524.07	0.03	1,524.07	0.0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2.64	0.02	3,366.56	0.06	3,741.16	0.08	3,446.81	0.2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3.30	0.16	9,363.62	0.18	1,408.06	0.03	2,846.95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4	0.02	36,526.29	0.70	5,678.27	0.12	47,683.61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227.26	100.00	5,188,879.46	100.00	4,923,358.39	100.00	1,743,262.8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09,897.95万元、483,153.48万元、493,321.49万元及532,436.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8%、9.81%、9.51%及10.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部分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71.00	174,671.00	174,671.00	111,671.00
贵州贵安德禧大数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20,025.00
贵安新区新兴战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9,900.00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7.95	3,267.95	3,670.41	3,670.41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贵州省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50.00	50.00	50.00	50.00
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99.20	3,099.20	3,099.20	3,099.20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9,750.00
贵安新区智慧制造医药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400.00	0.00
贵州云医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00.00	0.0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贵安新区二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933.41	83,933.41	59,700.00	0.00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贵安新区启迪新医药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48.50	1,248.50	1,000.00	0.00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贵州仁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建广（贵安新区）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启辰教育（贵安新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4,000.00	0.00
贵安新区白山煦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1	8.81	3.30	0.00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00.00	0.00
贵安新区择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3	12.93	0.00	0.00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	2,100.00	0.00	0.00
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0.00	0.00
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贵州云上贵通大数据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217.50	0.00	0.00	0.00
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00	0.00	0.00
友山基金-天励智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0,309.30	480,091.80	441,393.92	278,165.6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	10,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127.06	13,229.70	21,759.56	21,732.34
合计	2,127.06	13,229.70	41,759.56	31,732.34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62,082.72万元、2,543,250.90万元、2,657,476.75万元及2,643,375.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6%、51.66%、51.21%及50.7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381,027.41万元，增幅为118.85%，主要是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14,225.85万元，增幅为4.4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4,664.35万元、968,391.09万元、964,891.88万元及974,965.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19.67%、18.60%及18.71%。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富士康电子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智慧汽车城项目、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贵安新区小寨水厂工程项目、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贵安新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工程、贵安新区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贵安新区克酬湖休闲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等构成。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953,726.73万元，增幅为6,503.7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在建项目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3,499.20万元，降幅0.36%，主要是部分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	182,916.15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A 区项目	148,491.43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富士康电子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108,385.51
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82,730.30
贵安新区小寨水厂工程项目	67,280.28
贵安新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工程	55,308.10
贵安新区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	45,632.98
贵安新区克酬湖休闲设施及配套工程	39,630.29
智慧汽车城项目	38,672.06
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	32,595.50
其他	173,323.04
合计	974,965.63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5,282.68万元、405,254.26万元、403,340.15万元及411,230.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8.23%、7.77%及7.8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79,971.58万元，增幅为1,502.89%，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914.11万元，降幅0.47%，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389.00	3.29	124,905.87	0.93	119,390.00	0.94	9,000.00	0.08
应付票据	17,128.71	0.12	192,666.36	1.43	188,139.62	1.48	147,218.83	1.26
应付账款	1,475,279.09	10.62	1,441,344.39	10.68	1,078,348.81	8.50	1,101,705.05	9.41
预收款项	87,447.89	0.63	61,186.41	0.45	79,815.68	0.63	8,209.33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161.79	0.01	817.22	0.01	1,048.04	0.01	399.52	0.00
应交税费	11,445.73	0.08	39,901.12	0.30	133,965.00	1.06	127,472.17	1.09
其他应付款	2,965,238.42	21.35	2,721,065.91	20.17	1,528,888.50	12.05	1,660,133.86	1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39.50	6.45	1,140,125.03	8.45	569,300.00	4.49	483,830.00	4.13
其他流动负债	92,800.28	0.67	100,185.78	0.74	516.59	0.00	56.1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4,330.41	43.22	5,822,198.09	43.15	3,699,412.23	29.16	3,538,024.86	3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7,032.59	29.78	4,205,099.76	31.17	5,447,640.00	42.94	5,276,287.00	45.06
应付债券	2,788,758.53	20.08	2,526,583.52	18.73	2,741,679.53	21.61	2,211,192.71	18.88
长期应付款	944,604.72	6.80	11,446.80	0.08	2,563.04	0.02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907,902.19	6.73	778,357.93	6.13	672,872.52	5.7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6,589.85	0.12	15,953.29	0.12	15,371.87	0.12	11,777.80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342.39	0.02	2,451.44	0.02	190.5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7,278.12	56.78	7,669,327.96	56.85	8,988,063.81	70.84	8,172,320.56	69.79
负债合计	13,891,608.53	100.00	13,491,526.04	100.00	12,687,476.04	100.00	11,710,345.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710,345.42万元、12,687,476.04万元、13,491,526.04万元及13,891,608.53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69.79%、70.84%、56.85%及56.78%。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3,538,024.86万元、3,699,412.23万元、5,822,198.09万元及6,004,330.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1%、29.16%、43.15%及43.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389.00	7.62	124,905.87	2.14	119,390.00	3.23	9,000.00	0.26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7,128.71	0.29	192,666.36	3.31	188,139.61	5.08	147,218.83	4.16
应付账款	1,475,279.09	24.57	1,441,344.39	24.76	1,078,348.81	29.15	1,101,705.05	31.14
预收款项	87,447.89	1.46	61,186.41	1.05	79,815.68	2.16	8,209.33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161.79	0.02	817.22	0.01	1,048.04	0.03	399.52	0.01
应交税费	11,445.73	0.19	39,901.12	0.69	133,965.00	3.62	127,472.17	3.60
其他应付款	2,965,238.42	49.38	2,721,065.91	46.74	1,528,888.50	41.33	1,660,133.86	4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39.50	14.93	1,140,125.03	19.58	569,300.00	15.39	483,830.00	13.68
其他流动负债	92,800.28	1.55	100,185.78	1.72	516.59	0.01	56.1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4,330.41	100.00	5,822,198.09	100.00	3,699,412.23	100.00	3,538,024.86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000.00万元、119,390.00万元、124,905.87万元及457,389.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25%、3.23%、2.15%及7.62%。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110,390.00万元，增幅1,226.56%，主要系发行人流动性需求增加，2017年新增保证借款51,000.00万元和质押借款36,740.00万元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5,515.87万元，增幅4.62%，主要系当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0,640.00	80,840.00	36,740.00	0.00
抵押借款	3,489.00	2,650.00	2,650.00	0.00
保证借款	154,000.00	23,000.00	60,000.00	9,000.00
信用借款	189,260.00	18,415.87	20,000.00	0.00
合计	457,389.00	124,905.87	119,390.00	9,0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7,218.83万元、188,139.61万元、192,666.36万元及17,128.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16%、5.09%、3.31%及0.29%。发行人2016-2018年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补充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1,705.05万元、1,078,348.81万元、1,441,344.39万元及1,475,279.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1.14%、29.15%、24.76%及24.57%，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承担的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加，应付承包方的款项相应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 年末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812.44	4.16
	2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411.69	3.67
	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112.24	3.28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498.88	3.13
	5	中国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82.39	3.08
	合计		-	190,817.64	17.32
2017 年末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661.52	4.05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476.93	3.94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802.96	3.32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462.23	2.73
	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3,534.09	2.18
	合计		-	174,937.73	16.22
2018 年末	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98,466.12	6.83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65,740.05	4.56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685.92	4.21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326.59	3.35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5,256.48	3.14
	合计		-	318,475.16	22.09
2019 年 9 月末	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454.59	6.00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287.08	4.49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820.87	4.26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936.35	4.13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033.55	3.53
	合计		-	330,532.44	22.40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0,385.24	61.77
1 至 2 年（含 2 年）	299,601.10	20.79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385.44	14.04
3 至 4 年（含 4 年）	30,145.18	2.09
4 年以上	18,827.42	1.31
合计	1,441,344.39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60,133.86万元、1,528,888.50万元、2,721,065.91万元及2,965,238.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92%、41.33%、46.74%及49.38%，主要为与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和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机构的往来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利息	849.09	87,376.12	61,510.95	44,956.71
2	应付股利	1,672.80	1,672.80	0.00	0.00
3	其他应付款	2,962,716.53	2,632,017.00	1,467,377.54	1,615,177.14
合计		2,965,238.42	2,721,065.91	1,528,888.50	1,660,133.8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 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借款	1,167,377.68	72.28
	2	贵州贵安德禧大数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	6.19
	3	贵安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51,548.84	3.19
	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7,973.89	0.49
	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7,408.09	0.46
	合计		-	1,334,308.50	82.61
2017 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借款	977,820.96	66.64
	2	贵州贵安德禧大数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	6.82
	3	贵安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56,869.90	3.88
	4	安顺市-贵安新区路网联合建设指挥部	项目拨付款	12,056.63	0.82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8,332.16	0.57
	合计		-	1,155,079.65	78.73
2018 年末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债务置换资金	1,194,709.53	45.39
	2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贷款资金	880,006.97	33.43
	3	贵州贵安德禧大数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	3.8
	4	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项目款	57,454.89	2.18
	5	贵安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代垫款	56,869.90	2.17
	合计		-	2,289,041.29	86.97
2019 年 9 月末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债务置换资金	1,541,480.73	52.03
	2	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收到的贷款资金	823,949.25	27.81

年份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3	贵州贵安德禧大数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	3.38
	4	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项目款	57,534.89	1.94
	5	贵安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代垫款	56,869.89	1.92
		合计	-	2,579,834.76	87.08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563.55	59.64
1 至 2 年（含 2 年）	196,892.13	7.48
2 至 3 年（含 3 年）	165,860.38	6.30
3 至 4 年（含 4 年）	644,393.07	24.48
4 至 5 年（含 5 年）	40,578.74	1.54
5 年以上	14,729.12	0.56
合计	2,632,017.00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83,830.00万元、569,300.00万元、1,140,125.03万元及896,439.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68%、15.39%、19.58%及14.9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32,440.50	279,953.00	54,500.00	12,000.00
抵押借款	263,999.00	286,800.00	495,100.00	471,83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19,70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573,372.03	0.00	0.00
合计	896,439.50	1,140,125.03	569,300.00	483,830.00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172,320.56万元、8,988,063.81万元、7,669,327.96万元及

7,887,278.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9%、70.84%、56.85%及56.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7,032.59	52.45	4,205,099.76	54.83	5,447,640.00	60.61	5,276,287.00	64.56
应付债券	2,788,758.53	35.36	2,526,583.52	32.94	2,741,679.53	30.50	2,211,192.71	27.06
长期应付款	944,604.72	11.98	11,446.80	0.15	2,563.04	0.03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907,902.19	11.84	778,357.93	8.66	672,872.52	8.23
递延收益	16,589.85	0.21	15,953.29	0.21	15,371.87	0.17	11,777.80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342.39	0.03	2,451.44	0.03	190.5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7,278.12	100.00	7,669,327.96	100.00	8,988,063.81	100.00	8,172,320.56	100.00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276,287.00万元、5,447,640.00万元、4,205,099.76万元及4,137,032.5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4.56%、60.61%、54.83%及52.45%。长期借款主要由发行人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向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构成。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71,353.00万元，增幅为3.25%。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242,540.2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419,989.70	2,565,832.00	2,586,050.00	1,584,250.00
抵押借款	1,005,076.74	1,007,560.00	2,125,755.00	2,915,100.00
保证借款	661,966.15	581,707.76	735,835.00	676,937.00
质押借款	50,000.00	50,000.00	0.00	100,000.00
合计	4,137,032.59	4,205,099.76	5,447,640.00	5,276,287.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2,211,192.71万元、2,741,679.53万元、2,526,583.52万元及2,788,758.5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06%、30.50%、32.94%及35.3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代码	主承销商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2560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 年	2015/12/30	2020/12/30	5.50	67,288.54
135309		500,000.00	5 年	2016/3/17	2021/3/17	4.70	18,733.80
135551		300,000.00	5 年	2016/6/20	2021/6/20	5.20	295,269.54
135719		500,000.00	5 年	2016/8/8	2021/8/8	4.48	492,602.35
135835		200,000.00	5 年	2016/9/13	2021/9/13	4.39	196,925.85
143441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80,000.00	7 年	2017/12/18	2024/12/18	6.80	277,081.88
143477		720,000.00	7 年	2018/4/26	2025/4/26	7.60	708,351.89
11424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5 年	2017/11/22	2022/11/22	6.80	275,744.21
114349		79,000.00	5 年	2018/7/27	2023/7/27	8.20	78,084.15
1272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 年	2015/10/28	2022/10/27	4.17	116,501.32
	合计	3,509,000.00					2,526,583.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分别为15贵安债、16贵安01、16贵安02、16贵安03、16贵安04、17贵安债、17贵安01、18贵安01及18贵安债，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
15贵安债	2015年12月30日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否
16贵安01	2017年12月18日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否
16贵安02	2016年06月20日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否
16贵安03	2016年08月08日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否
16贵安04	2016年09月13日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	20.00	否
17贵安债	2017年11月22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8.00	28.00	否
17贵安01	2017年12月18日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00	28.00	否
18贵安01	2018年04月26日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2.00	72.00	否
18贵安债	2018年07月27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90	7.90	否

（三）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12,600,675.49万元、12,772,913.81万元、12,804,028.26万元及12,790,763.67万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3,814.95	911,743.84	870,193.25	893,987.13
营业成本	177,735.12	781,489.69	730,884.03	735,547.87
营业利润	-10,081.59	97,343.56	135,514.56	112,699.25
利润总额	-10,397.24	97,040.45	135,418.05	115,313.58
净利润	-17,564.65	55,498.53	97,154.63	86,764.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29.97	51,142.72	94,383.20	86,245.40
营业毛利率	16.87	14.29	16.01	17.72
净利润率	-8.21	6.09	11.16	9.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7	0.21	0.39	0.38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9,978.29	872,708.91	861,208.86	883,283.56
其他业务收入	3,836.66	39,034.93	8,984.39	10,703.57
合计	213,814.95	911,743.84	870,193.25	893,987.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51,571.64	72.18	416,926.12	47.77	414,315.87	48.11	585,008.97	66.2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房销售收入	0.00	0.00	306,407.94	35.11	293,628.82	34.09	0.00	0.00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	33.53	0.02	3,736.53	0.43	6,839.38	0.79	100,391.38	11.37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	0.00	0.00	21,904.27	2.51	59,603.86	6.92	0.00	0.00
工程施工收入	6,439.31	3.07	54,181.11	6.21	54,958.07	6.38	186,413.27	21.10
酒店收入	3,223.05	1.53	4,073.09	0.47	3,484.69	0.40	3,340.66	0.38
招标收入	2,116.85	1.01	2,275.36	0.26	2,680.91	0.31	1,935.25	0.22
水电费收入	2,866.96	1.37	3,103.57	0.36	641.10	0.07	0.00	0.00
咨询服务费收入	1,762.19	0.84	8,678.67	0.99	558.92	0.06	0.00	0.00
租赁收入	21,678.10	10.32	532.21	0.06	4,453.65	0.52	437.38	0.05
检测费收入	0.00	0.00	128.66	0.01	1,126.87	0.13	92.58	0.01
担保费收入	233.14	0.11	1,217.65	0.14	728.39	0.08	187.72	0.02
交通车租赁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59	0.07
利息收入	0.00	0.00	6,804.03	0.78	2,567.79	0.30	139.81	0.02
服务收入	1,558.39	0.74	15,068.54	1.73	10,401.40	1.21	4,516.04	0.51
管护收入	9,759.51	4.65	6,272.66	0.72	0.00	0.00	169.90	0.02
金融业务收入	5,186.84	2.47	21,398.50	2.45	5,219.13	0.61	0.00	0.00
其他收入	3,548.78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978.29	100.00	872,708.91	100.00	861,208.86	100.00	883,283.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3,283.56 万元、861,208.86 万元、872,708.91 万元及 209,978.29 万元。其中，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008.97 万元、414,315.87 万元、416,926.12 万元及 151,571.64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3%、48.11%、47.77%及 72.18%，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全资控股的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建材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消防器材、管材、沥青、燃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贸易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6,413.27 万元、54,958.07 万元、54,181.11 万元及 6,439.3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0%、6.38%、6.21%及 3.07%，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路建设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93,628.82 万元、306,407.94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34.09%、35.11%及 0.00%，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建投公司和置投公司。

根据《贵安新区 2018 年工作报告》，贵安新区在未来三年要深入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着力加快城乡统筹：发展耕地灌溉面积 1.6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做好被征收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加快安置小区建设，14 个安置小区全面实现回迁安置。根据贵安新区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新增的安置房销售、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拟由政府指定委托方进行选房的安置房项目共计 13 个，计划总建筑面积合计 3,247,764.72 平方米，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711,31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计划总建筑面积	计划/实际完工时间	预计销售收入
1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已建成	68,230.00	2015 年 6 月	28,020.00
2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湖潮安置点一期工程项目	已建成	285,378.76	1#-25#楼 2016 年 6 月 26#-28#楼 2019 年 3 月	85,753.08
3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岐山安置点一期工程项目	已建成	368,052.34	2017 年 5 月	94,582.68
4	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高峰镇麻郎新型社区安置点	已建成	229,437.26	2017 年 7 月	68,298.94
5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八安置点	已建成	228,280.36	2017 年 9 月	60,587.73
6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下坝安置点一期工程项目	已建成	544,406.73	2018 年 6 月	59,076.49
7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贵安小镇马场安置点建设项目	已建成	310,103.70	2018 年 8 月	61,925.98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计划总建筑面积	计划/实际完工时间	预计销售收入
8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贵安小镇茅藤安置点建设项目	已建成	29,619.77	2018 年 8 月	因设计指标突破土地挂牌指标，暂无法预计
9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贵安小镇高峰安置点建设项目	已建成	49,154.24	2018 年 8 月	20,820.51
10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翁岗安置点建设项目	已建成	311,355.65	2018 年 6 月（1#-9#） 2019 年 10 月（因电线迁改，10#楼才复工）	51,889.08
11	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甘河安置点项目	已建成	276,400.00	2019 年 4 月	80,270.00
12	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贵安小镇羊艾安置点建设项目	已建成	310,354.48	2018 年 8 月	45,456.32
13	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马场镇大坝安置点项目	在建	236,991.43	已建部分 2018 年 12 月已完工 待建部分预计 2020 年 4 月完工	54,636.59
合计-		-	-	3,247,764.72	-	711,317.4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销售业务	6,599.20	19.36	4.35	-2,207.17	-2.26	-0.53	-4,471.06	-3.39	-1.08	-2,122.67	-1.40	-0.36
安置房销售业务	0.00	0.00	0.00	15,825.68	16.20	5.16	14,828.26	11.24	5.05	0.00	0.00	0.00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业务	33.53	0.10	100.00	2,600.39	2.66	69.59	6,109.20	4.63	89.32	99,695.50	65.92	99.31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	0.00	0.00	0.00	14,904.47	15.25	68.04	57,838.70	43.83	97.04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业务	1,627.96	4.77	25.28	23,295.53	23.84	43.00	34,819.42	26.39	63.36	48,040.55	31.77	25.77
酒店业务	2,540.57	7.45	78.83	3,327.38	3.41	81.69	2,892.14	2.19	83.00	2,771.47	1.83	82.96
招标业务	1,442.83	4.23	68.16	1,167.02	1.19	51.29	1,339.25	1.01	49.96	1,106.84	0.73	57.19
水电费业务	1,296.89	3.80	45.24	1,801.67	1.84	58.05	20.58	0.02	3.21	0.00	0.00	0.00
咨询服务费业务	1,715.50	5.03	97.35	8,634.43	8.84	99.49	558.92	0.42	100.00	0.00	0.00	0.00
租赁业务	11,873.67	34.83	54.77	221.90	0.23	41.69	2,541.73	1.93	57.07	-5.00	0.00	-1.14
检测费业务	0.00	0.00	0.00	-140.70	-0.14	-109.36	973.11	0.74	86.36	-31.94	-0.02	-34.50
担保费业务	186.71	0.55	80.09	1,150.84	1.18	94.51	703.53	0.53	96.59	187.72	0.12	100.00
交通车租赁服务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41	-0.13	-29.42
污水处理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05	-0.23	0.00
利息业务	0.00	0.00	0.00	6,804.03	6.96	100.00	2,567.79	1.95	100.00	139.81	0.09	100.00
服务业务	-844.17	-2.48	-54.17	-54.11	-0.06	-0.36	6,020.83	4.56	57.88	1,946.03	1.29	43.09
管护业务	1,288.57	3.78	13.20	4,927.34	5.04	78.55	0.00	0.00	0.00	43.75	0.03	25.75
金融业务	5,186.84	15.21	100.00	15,453.83	15.82	72.22	5,219.13	3.96	10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145.80	3.36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093.91	100.00	16.24	97,712.55	100.00	11.20	131,961.53	100.00	15.32	151,236.60	100.00	17.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1,236.60 万元、131,961.53 万元、97,712.55 万元及 34,093.9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毛利润主要由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组成；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毛利润主要由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及安置房销售收入等构成，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新增业务类型。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为发行人新增业务，业务模式有两种：一是新增耕地指标流转，贵州贵安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受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等委托，对指定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在主管部门验收后，获取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折抵建设用地指标，新增耕地指标由贵安新区国土资源局收购，价格参照同期交易新增耕地指标价格，前期耕地开发相关的成本由土整公司自行承担；二是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发行人本部受贵安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并签订协议，对指定地块实施一级开发，按照协议约定，开发完成后进行开发成本的审定，发行人按成本审定后总额的 2%提取管理费，按成本审定后总额 8%提取利润，待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土地供应后，在 90 日内完成开发成本结算并按规定返还开发成本（含上述管理费用和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分别为 25.77%、63.36%、43.00%及 25.28%。2017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高达 63.36%，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贵安建设集团集中承接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合并报告内部抵消处理时未将相关成本分拆至具体项目，造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大幅减少，进而增加该业务毛利率，该核算问题不影响成本当期确认的准确性。

贸易业务受行业特点的限制，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额很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2,122.67 万元、-4,471.07 万元、-2,207.17

万元及 6,599.20 万元。尽管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额较大，但局限于其 1%左右的毛利率，其对毛利润的贡献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贵安建设集团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所致。贵安建设集团主要负责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业务涉及混凝土销售，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贵安路网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为贵安建设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混凝土用于相关施工工程建设，相关工程施工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混凝土耗用成本相应结转至当期成本。混凝土由养护公司集中供应，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相关成本未分拆至具体项目，而统一确认至销售业务成本。销售业务成本与工程施工成本的重分类问题使得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贵安建设集团混凝土销售业务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若将计入销售业务成本的混凝土耗用成本重分类至工程施工成本，实际毛利率为正。基于该核算问题不影响成本当期确认的准确性，仅为收入、成本分项列示的重分类问题，影响不重大，审计师未进行重分类调整。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5.56%、9.86%及20.6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低，说明公司成本控制良好，期间费用管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49.40	1.99	8,468.91	0.93	5,876.21	0.68	6,613.30	0.74
管理费用	34,315.90	16.05	51,832.63	5.68	42,717.39	4.91	30,225.29	3.38
财务费用	5,485.58	2.57	29,609.87	3.25	-299.81	-0.03	9,813.64	1.10
合计	44,050.88	20.60	89,911.41	9.86	48,293.79	5.55	46,652.23	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6,652.23万元、48,293.79万元、89,911.41万元及44,050.88万元。2016-2018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以管理费用为主，主要为发行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期间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2017年度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的存量资金相对较多，并购买了理财产品以降低财务成本。2019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部分在下半年确认所致。总的来说，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担的债务基本用于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利息资本化的条件，故债务利息计入了在建工程科目。

5、政府补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322.10万元、481.16万元、565.71万元及623.86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0.00万元、40,376.37万元、60,207.73万元及1,663.06万元，均主要为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政府补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因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职能较多而获得的政府补助。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3.58	3.63	5.55	6.38

速动比率（倍）	0.48	0.51	1.13	1.40
资产负债率（%）	52.06	51.31	49.83	48.17
债务资本比率（%）	39.34	39.01	41.51	38.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5	0.29	0.39	0.27

1、短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38、5.55、3.63和3.58，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13、0.51和0.48，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外融资规模并且拓展了融资方式，与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财政局往来款等增加，使得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但从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较高，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2、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7%、49.83%、51.31%及52.06%，呈现递增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迅速增长的业务量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长较快。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0.27、0.39、0.29和0.05，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发行人不断增加融资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六）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1	1.73	3.30	4.67
存货周转率	0.01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3	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2次/年、3.30次/年、1.73次/年和0.31次/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年度比2017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4次、0.04次、0.05次和0.01次；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次、0.03次、0.04次和0.01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资产中待开发土地类存货占比较多，并且承接建设项目的周期和资金回收周期均较长。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土地逐步被开发，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可能随之提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与经营开展顺利，收益保持稳定，为公司未来打下良好基础。随着贵安新区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多元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将进入快速增长通道，对投资者的保障程度逐步提高。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41.90	655,771.65	924,857.04	1,001,0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77.71	1,171,782.37	1,029,636.21	922,541.3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64.19	-516,010.72	-104,779.17	78,5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5.02	358,802.60	3,261,376.14	3,938,58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23.29	1,413,130.17	5,163,290.02	5,569,5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38.28	-1,054,327.57	-1,901,913.88	-1,630,9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530.99	2,706,527.09	3,200,958.30	5,905,0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945.22	2,361,402.85	1,787,973.36	3,615,71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85.77	345,124.23	1,412,984.94	2,289,377.2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88.31	-1,225,214.06	-593,708.11	736,92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69.13	1,747,376.92	2,341,085.03	1,604,161.9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80.82	522,162.86	1,747,376.92	2,341,085.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78,524.19万元、-104,779.17万元、-516,010.72万元及42,164.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波动较大且金额为负，这与发行人是国家级新区贵州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相匹配。发行人承担了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项目投资周期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30,978.26万元、-1,901,913.88万元、-1,054,327.57万元及-656,138.28万元，2016年起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这与发行人所处

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匹配，该行业投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项目收益需在后期得到体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89,377.20万元、1,412,984.94万元、345,124.23万元及320,585.77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减少1,067,860.71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827.9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45.74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13.7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89.64亿元，应付债券为278.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5.74	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	10.83
长期借款	413.70	49.97
应付债券	278.88	33.68
合计	827.96	100.00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24.17	39.15
抵押借款	127.26	15.37
保证借款	81.60	9.86
质押借款	16.06	1.94
应付债券	278.88	33.68
合计	827.97	10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为贵州贵安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1,057,511.23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该部分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614,000.00万元。该部分抵押担保的土地所有权证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1	平国用（2013）第 GA24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479,133.33	82,123.45
2	平国用（2013）第 GA250 号	平坝县马场镇凯掌村	1,732,120.00	308,837.00
3	平国用（2013）第 GA265 号	平坝县马场镇平寨村	171,760.00	25,884.23
4	平国用（2013）第 GA267 号	平坝县高峰镇	123,393.33	17,151.92
5	平国用（2013）第 GA268 号	平坝县高峰镇	120,013.33	16,682.09
6	清国用（2013）第 GA993 号	清镇市红枫湖镇中八农场	1,599,460.04	516,006.58
7	平国用（2014）第 GA101 号	平坝县马场镇凯掌村	913,153.33	162,815.24
8	平国用（2014）第 GA103 号	平坝县马场镇平寨村	1,106,546.67	189,662.10
9	平国用（2014）第 GA10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0	平国用（2014）第 GA110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1	平国用（2014）第 GA109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2	平国用（2014）第 GA108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3	平国用（2014）第 GA11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4	平国用（2014）第 GA113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5	平国用（2014）第 GA114 号	平坝县高峰镇	-	-
16	平国用（2014）第 GA11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7	平国用（2014）第 GA11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8	平国用（2014）第 GA121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19	平国用（2014）第 GA122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20	平国用（2014）第 GA126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21	平国用（2014）第 GA127 号	平坝县马场镇	-	-
合计			6,245,580.03	1,319,162.61

上述土地明细表中无账面价值的土地为未对该资产进行控制、仅用于抵押的土地。

（2）贵安新区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480.00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对债务人的3,3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银行	担保保证金金额	期限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7-04-25 至 2019-04-25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7-05-03 至 2019-05-03
贵阳力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01-04 至 2019-01-04
贵州昆隆建材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80.00	2018-01-05 至 2019-01-05
贵州长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05-30 至 2019-05-30
福爱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07-03 至 2019-07-03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10-17 至 2020-10-17
福爱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11-20 至 2019-11-20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50.00	2018-11-20 至 2020-11-20
合计		480.00	

（3）发行人本部为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37,400.00万元。

2、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有事项中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贵阳传习中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原告贵阳传习中学请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贵阳传习中学与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合同》，同时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中合同争议价款15,257,200.00元。

（2）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水电安装工程公司与贵州中德西格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原告贵州省冶金建设公

司水电安装工程公司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依法判令第一二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10,914,707.67元人民币；2）请依法判令第一二三被告连带支付拖欠原告上述工程款从2017年2月1日至起诉时止18个月逾期付款违约金3,929,294.74元人民币。

3、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重大或有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576,081.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1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各类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941.71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存货	12,057,889.35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296,098.26	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691.74	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21.09	抵押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5,439.09	抵押受限
合计	12,576,081.24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5.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5.00亿元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5.00亿元中75.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

款，10.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模拟数为假设本次债券85.00亿元在2019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于当日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470,144.95	21,570,144.9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212,227.26	5,212,227.26	0
资产总计	26,682,372.20	26,782,372.20	100,000.00
流动负债	6,004,330.41	5,254,330.41	-750,000.00
非流动负债	7,887,278.12	8,737,278.12	850,000.00
负债合计	13,891,608.53	13,991,608.53	1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2,790,763.67	12,790,763.67	0
资产负债率（%）	52.06	52.24	0.18
流动比率（倍）	3.58	4.11	0.53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56.78	62.45	5.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4.50亿元（含44.50亿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贵安G1，证券代码：155810），实际募集资金25.00亿元，票面利率为7.30%，期限为5年期。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贵安G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2.81亿元。

2、“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9贵安G2，证券代码：163016），实际募集资金15.50亿元，票面利率为7.50%，期限为5年期。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贵安G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5.38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金额14.9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45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34.95亿元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不超过9.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还本付息时间	还本付息金额
1	贵安开投	厦门国际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	3 年	6.70%	2020/1/14	0.15
2	贵安开投	中达证券	境外债券	5.36	1 年	7.55%	2020/1/15	5.88
3	建设集团	建信信托	信托贷款	0.96	2 年	9.90%	2020/1/17	0.91
4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45.00	10 年	6.88%	2020/1/20	0.14
5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00	3 年	4.75-6.46%		
6	建设集团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	1 年	4.7500%	2020/1/23	1.00
7	贵安开投	平安租赁	融资租赁	5.00	5 年	6.50%	2020/1/31	0.59
8	贵安开投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	2 年	8.50%	2020/1/30	0.12
9	贵安开投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	1 年	8.00%	2020/1/28	1.01
10	贵安开投	贵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	1 年	7.50%	2020/1/31	5.04
11	建设集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	1 年	4.7900%	2020/2/1	0.90
12	贵安开投	兴业信托	信托贷款	3.00	3 年	7.05%	2020/2/11	3.02
13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45.00	10 年	6.88%	2020/2/20	0.14
14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00	3 年	4.75-6.46%		
15	建设集团	医安保理	保理融资	6.00	5 个月	9.00%	2020/2/27	5.90
16	建设集团	中国银行	供应链	0.99	6 个月	7.54%	2020/3/9	0.99
17	建设集团	浙商银行	保理融资	3.00	1 年	8.00%	2020/3/11	3.00
18	建投公司	华夏金租	融资租赁	5.00	5 年	8.80%	2020/3/15	0.45
19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45.00	10 年	6.88%	2020/3/20	0.14
20	贵安开投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00	3 年	4.75-6.46%		
21	贵安开投	五矿信托	信托贷款	3.00	3 年	6.50%	2020/3/31	3.00
22	贵安产投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3.00	3 年	5.23%	2020/3/27	0.49

23	贵安开投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70	1 年	7.90%	2020/3/28	2.70
24	贵安开投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30.00	5 年	7.80%	2020/3/29	2.25
	合计			137.01	-	-	-	37.82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约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负债，即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以上列明的有息负债。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拟使用9.5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相关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到期后，发行人可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如有）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其他债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0%或50,000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0%或50,000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

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3、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9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75.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10.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变为52.2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9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75.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10.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3.58增加至发行后的4.11，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三）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75.00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

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时间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

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 5 个交易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

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

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会议。

2、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

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

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召集人及监票人；
-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5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江海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江海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

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

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

行人承担。

（2）报酬。

受托管理费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为准。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

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

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发行人收件人：徐昊圳

发行人传真：0851-88901976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2 号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陶金、刘鹏飞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7735911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二）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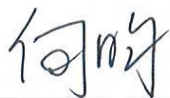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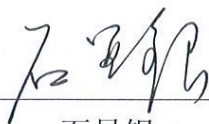
向 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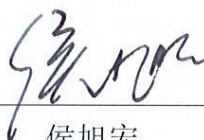
潘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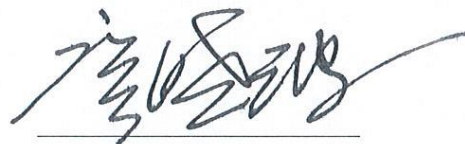
叶 勇



石显银



侯旭宏



廖晓波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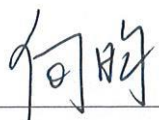

王良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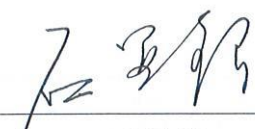
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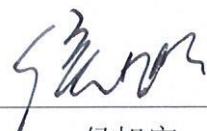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向 昀


叶 勇


石显银


侯旭宏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五、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晗 田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2020年1月8日

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飞 陶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进



2020 年 1 月 8 日

七、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郝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2020 年 / 月 8 日

八、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鹏飞 陶金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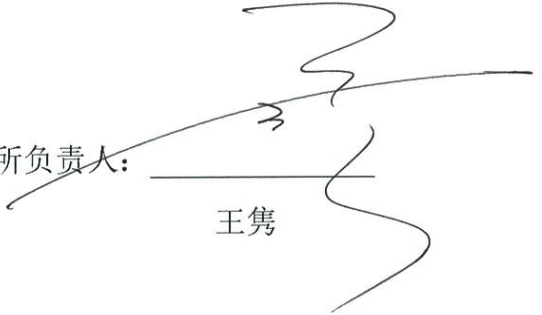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8日

九、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王立宏 何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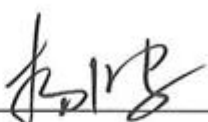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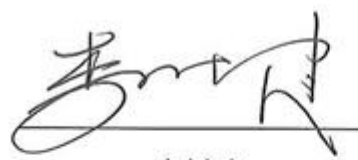


十、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波


李树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8日

十一、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守强

张蔚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4：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7 号楼

联系人：杜成家

电话：0851-88901822

传真：0851-88901822

互联网网址：www.gakt.com.cn

（二）主承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薛晗、曲陶然

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互联网网址：www.tfzq.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联系人：陶金、刘鹏飞

电话：010-67735911

传真：010-67735970

互联网网址：www.jhzq.com.cn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郜鼎、赵小兰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7303006

互联网网址：www.kysec.cn